

公司代码：600215

公司简称：长春经开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吴锦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永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廖永华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7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5,579,310.30元,扣除2016年度分配现金股利2,325,180.1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872,762,439.77元,提取盈余公积557,931.03元,报告期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875,458,638.93元。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17年末总股本465,032,8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790,197.28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下一年度。本次分配利润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合并报表的净利润的30.89%。公司2017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可能存在的相关风险,敬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可能面对的风险”部分的有关内容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4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8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9
第五节	重要事项.....	18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25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3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32
第九节	公司治理.....	37
第十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39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40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52

第一节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本公司	指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集团	指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包含的子公司
万丰锦源	指	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六合地产	指	吉林省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方地产	指	长春经开集团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二节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长春经开
公司的外文名称	Changchunjingkai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CCJK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吴锦华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昱人	梁志鹏
联系地址	长春市自由大路5188号	长春市自由大路5188号
电话	0431-84644225	0431-84644225
传真	0431-84630809	0431-84630809
电子信箱	ccjk_600215@163.com	ccjk_600215@163.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长春市自由大路518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130031
公司办公地址	长春市自由大路518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130031
公司网址	http://www.ccjk600215.com
电子信箱	ccjk_600215@163.com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五、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长春经开	600215	无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境内）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16号院2号楼4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张静、刘红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营业收入	417,218,216.27	429,095,341.64	-2.77	372,888,46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31,852.35	7,716,673.13	17.04	4,679,634.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410,692.77	9,068,904.85	3.77	6,364,269.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197,076.88	70,959,498.74	196.22	-58,882,596.44
	2017年末	2016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2015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31,549,714.08	2,424,843,041.84	0.28	2,418,521,463.84
总资产	3,180,438,947.97	3,410,171,055.54	-6.74	4,046,252,431.46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	2016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5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	0.0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	0.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7	0.32	增加0.05个百分点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39	0.37	增加0.02个百分点	0.2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7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18,251,993.81	79,166,231.04	122,916,534.97	196,883,456.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809,077.34	17,320,318.79	-6,074,451.58	595,062.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665,211.49	19,351,858.45	-5,841,217.68	-1,434,736.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858,773.28	222,181,288.92	-4,378,829.31	43,253,390.5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 年金额	附注(如)	2016 年金额	2015 年金额
----------	----------	-------	----------	----------

		适用)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02,869.25		738,665.21	258,653.10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538,994.2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07,000.00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75,236.83		-2,197,795.27	-1,991,627.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130.24		28.84	1,455.94

所得税影响额	-4,342.60		106,869.50	378,877.70
合计	-378,840.42		-1,352,231.72	-1,684,634.64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变化，继续以房地产开发为经营主业，以一级土地受托开发业务、基础设施工程承揽和物业管理及租赁业务为辅。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坚持以优质商品住宅开发为主。2017 年年初，公司及时调整了建设计划，加快了 B12 栋和 D 区一期的建设进度。公司以开发区力行小学项目落地的利好消息，确立了“学校、公园”的核心卖点，“书香学府，公园美宅”的宣传口号。有效地提高了房地产销售业绩。目前，公司仍拥有 70.12 万平方米土地的一级土地开发权，具有实现土地开发一、二级联动的发展优势。

公司子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长春经开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和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电气安装有限公司，拥有市政道路、排水施工、电气工程安装和建筑工程以及钢结构专业等施工资质。

2011 年，集团公司投资成立长春经开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后，填补了公司物业服务中小区物业项目空白，现有小区物业管理面积 29.42 万平方米。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经开大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管理物业面积 188 万平方米，主要为区内机关、企事业单位提供食堂餐饮、保洁、保安等服务，现有经开区政务中心、综保区联检大厦、经开区公、检、法、国税、地税等 22 个业主单位。此外，公司还拥有可租赁工业标准厂房面积 4.44 万平方米、可租赁办公楼面积 2.10 万平方米。

截至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从一级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基础配套工程到住宅销售、厂房租赁、物业管理等完整的产业链布局。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主要竞争优势在于区域开发。多年来，公司开发建设了优质商品住宅、棚户区改造回迁楼、高端工业标准厂房及大量基础配套路网、地下排水管网等项目，并提供了良好的相关物业、维修及维护服务。通过长期以来的区域开发，公司积累了丰富的城市开发经验，成功构建了集开发、配套、维护、管理为一体的综合服务体系。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清晰的产业布局

公司从一级土地开发、房地产开发、基础配套工程到住宅销售、厂房租赁、物业管理等完整的产业链布局在激烈市场竞争中具有承揽大型综合项目的独特优势。不同专业的子公司相互配合，确保公司整体收益最大化，有效地推动了公司各项业务共同发展。

2、区域市场拓展能力

经过多年的市场磨练，公司房地产开发、基础设施承建等传统主营业务在区域项目的开发和管控上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能够较好地判断区域市场形势，并对不同的工程项目能够实现良好的管控。报告期内，公司发挥管理优势，加强业务协同和项目跟踪，积极参与到区域开发建设当中。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寻求内涵及外延式发展，努力推进产业的升级、转型，促进公司股东和员工的共同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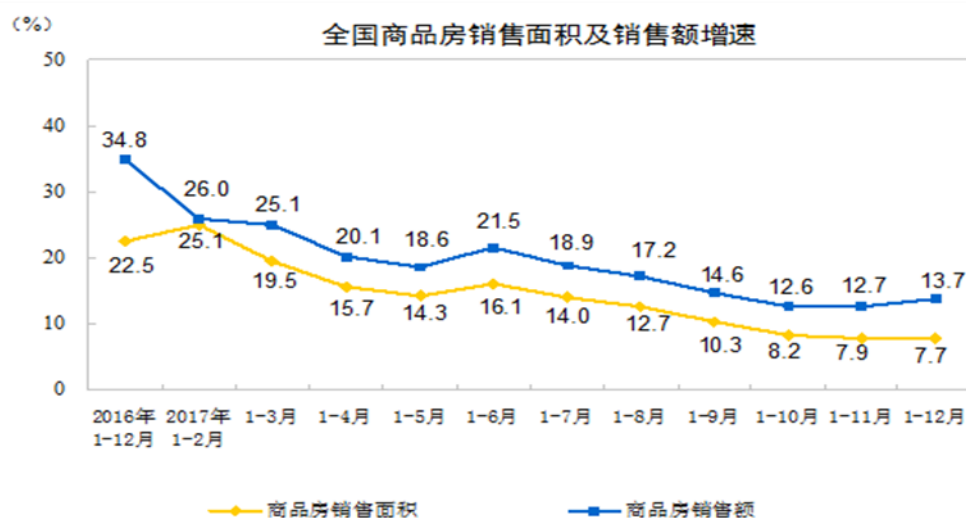
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7 年房地产市场整体态势

2017 年，房地产政策坚持“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基调，地方政府从传统的需求端抑制向供给侧增加进行转变，在控制房价水平的同时，完善多层次住房供应体系，构建租购并举的房地产制度，推动长效机制的建立健全。市场具体体现为：一方面，三四线城市在宽松的政策环境以及棚改货币化支持下，楼市全面回暖，拉动全国销售面积上扬；另一方面，重点城市在严厉政策管控下，市场趋于稳定，销售面积同比增幅不断回落，成交规模明显缩减，一线城市降温最为显著。

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7 年，商品房销售面积 169408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7.7%，增速比 1-11 月份回落 0.2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销售面积增长 5.3%，办公楼销售面积增长 24.3%，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面积增长 18.7%。商品房销售额 133701 亿元，增长 13.7%，增速提高 1 个百分点。其中，住宅销售额增长 11.3%，办公楼销售额增长 17.5%，商业营业用房销售额增长 25.3%。



2017 年长春房地产市场可以称为火热的一年。据中原地产数据显示，2017 年商住用地公告占地面积为 641.63 万 m²，环比上升 39%，成交 561.44 万 m²，环比上升 25.9%，商住用地成交楼面价为 2539 元/m²，同比上涨 2.9，溢价率 43%，土地市场异常活跃，溢价率创历史新高；2017 年长春商品住宅供应面积 750 万 m²，成交面积 836.07 万 m²，2017 年住宅全年均价 7580 元/m²，同比 2016 年上涨 10.3%，2017 年长春商品住宅成交均价为 7910 元/m²，同比上涨 11.4%，量价一路上扬。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保持稳中求进的发展态势，扎实推进各项业务。公司房地产板块业务抓住市场有利时机，加快建设进度，积极引入教育题材，为项目销售创造了有利条件。公司基础设施工程承揽业务在挖掘自身潜力的基础上，不断探索与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协同发展的道路。

1、主要任务指标完成情况

2017 年公司计划营业总收入 32,570 万元，实际完成营业总收入为 41,721.82 万元，超额完成本年营业收入指标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房地产销售力度加大，引入优质教育资源的举措的实施，成效显著。

2、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1) 房地产开发业务

2017 年年初，通过市场调研，公司对长春市的房地产形势做出了逐步回暖的预判。针对存量房产品线不全、户型单一、面积过大等影响销售的问题，及时调整了建设计划，加快了 B12 栋和 D 区一期的建设进度。公司以开发区力行小学项目落地的利好消息，确立了“学校、公园”的核心卖点，“书香学府，公园美宅”的宣传口号。通过系列活动设计，让项目与客户面对面进行沟通，将企业品牌、理念传达给客户，提升了客户对产品的价值判断，拓宽了营销渠道。报告期内，销售面积 67315.21 平方米，销售收入 21,065.79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20.31%。

(2) 一级土地受托开发项目

2017 年 6 月 5 日和 2017 年 12 月 5 日，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与公司就返还预付前期费用先后两次签订了《长春兴隆山镇建设宗地委托开发项目返还预付前期费用备忘录》。据此，管委会共返还公司预付的前期费用 6,092.28 万元，及其相应的预期投资收益 3,407.72 万元，共计 9,50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兴隆山一级土地开发项目面积结余 70.12 万平方米；项目相关款项结余包括：支付管委会预期土地收益 35,063.75 万元，支付管委会前期收储成本 17,454.55 万元，支付管委会前期开发费 16,852.16 万元，合计 69,370.46 万元。

(3) 基础设施工程承揽业务

2017 年，公司加强与建设单位的沟通，积极参与项目招标，同时加强内部管理、重点抓好工程施工全过程质量控制，不断提高管理的规范化、制度化水平。全年各类工程开工 183 项，其中，道路建设工程 59 项，电气工程 61 项，建筑工程 63 项。2017 年工程公司经营范围新增了交通道路标识施划一项，全年完成珠海路、北海路等 15 条道路标线施划，面积 60451 平方米，施划停车泊位 7465 个。报告期内，公司基础设施工程承揽业务共实现营业收入 15,465.0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29.16%。

(4) 物业服务和租赁业务

凭借完善的管理体系、稳固的安全保障、全面的细节服务，坚持“安全、整洁、舒适、便利”的物业服务质量方针，公司物业服务和租赁业务赢得了现有项目单位的良好口碑。依靠良好的人员素质和优质的服务，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站稳脚跟。今年新承接了东方街道办公楼、社发局办公楼、兴隆山卫生院等物业服务项目 9 个，使物业服务项目达到前所未有的 22 个。此外，还开阔思路、拓宽增收渠道，开展多种经营，陆续承接了政务中心、联检大厦、生产力促进中心和长拖厂区全年的设备维修养护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物业服务收入 2,911.5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30.44%；租赁业务营业收入 2,279.4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0.49%。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417,218,216.27	429,095,341.64	-2.77
营业成本	341,972,567.50	334,172,128.57	2.33
销售费用	3,269,217.56	2,885,047.13	13.32
管理费用	66,073,245.98	65,236,251.63	1.28
财务费用	342,380.07	28,269,251.57	-98.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197,076.88	70,959,498.74	196.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29,926.96	199,886,410.30	-48.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418,607.24	-434,724,895.50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41,721.82 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1,187.71 万元，同比减少 2.77%。主要系报告期内商品房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0.11877 亿元。

2017 年度公司发生营业成本 34,197.26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780.04 万元，同比增加 2.33%。主要系报告期内商品房销售成本较上年同期增加 0.078 亿元。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施工收入	126,644,012.43	113,144,717.61	10.66	39.25	57.25	减少 48.96 个百分点
安装收入	28,006,435.33	25,804,254.30	7.86	-2.72	1.22	减少 31.32 个百分点
物业服务	29,115,173.88	25,147,782.97	13.63	30.44	41.55	减少 33.23 个百分点
租赁收入	22,794,689.05	5,195,170.87	77.21	0.49	-4.60	增加 1.60 个百分点
商品房销售	210,657,905.58	172,680,641.75	18.03	-20.31	-19.13	减少 6.26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分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吉林地区	417,218,216.27	341,972,567.50	22.00	-2.77	2.33	减少 22.54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	情况说明

			比例 (%)		例 (%)	例 (%)	
施工	施工收入	113,144,717.61	33.09	71,952,616.57	21.53	53.66	本年度施工业务比同期增加, 施工成本比同期增加
安装	安装收入	25,804,254.30	7.55	25,492,210.19	7.63	-1.08	与同期持平
物业服务	物业服务	25,147,782.97	7.35	17,765,486.32	5.32	38.33	. 本期物业收入高于同期, 导致本期物业成本增加
租赁	租赁收入	5,195,170.87	1.52	5,445,391.72	1.63	-6.77	与同期持平
商品房销售	商品房销售	172,680,641.75	50.50	213,516,423.77	63.89	-20.97	本期房地产开发成本高于上年同期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10,416.02 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 24.97%; 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 万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 0 %。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销售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增减比例
采暖费	1,183,641.35	1,117,551.39	5.91
营销推广费	1,016,487.11	1,159,785.20	-12.36
合同备案费	726,081.61	230,000.00	215.69
销售代理费用及佣金	194,718.83	143,095.42	36.08
行政费用	128,948.99	121,023.92	6.55
其他	19,339.67	113,591.20	-82.97
合 计	3,269,217.56	2,885,047.13	13.32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增减比例
职工薪酬	39,017,278.04	34,821,183.24	12.05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13,290,047.64	12,605,998.30	5.43
折旧及摊销	3,230,670.42	3,327,113.59	-2.90
中介机构费	4,135,430.68	7,070,619.04	-41.51
办公费	700,407.79	1,132,176.07	-38.14
修理费	216,171.60	1,286,306.22	-83.19
车辆费用及保险	977,947.88	827,132.27	18.23
燃料费	482,614.88	598,815.00	-19.41
采暖费	1,400,109.52	346,060.28	304.59
业务招待费	293,517.23	291,602.38	0.66

差旅费	219,501.28	360,328.34	-39.08
水电费	231,473.20	367,776.50	-37.06
其他	1,878,075.82	2,201,140.40	-14.68
合 计	66,073,245.98	65,236,251.63	1.28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比例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2,868,799.88	402,764,791.23	74.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9,002,696.49	128,129,832.43	63.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8,160,540.29	227,464,408.70	44.2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145,674.48	75,764,350.30	11.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310,946.07	52,643,592.99	46.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057,258.65	104,062,772.93	103.78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994,389.63	136,895,516.89	-40.8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560,739.17	62,816,988.85	-44.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72,497.99	-1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5,201.84	798,593.43	116.0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5,000,000.00	-1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0,000.00	-1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5,000,000.00	664,000,000.00	-54.07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18,607.24	35,768,291.74	-70.8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6,603.76	-100.00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60,099,854.60	5.03	166,923,485.14	4.89	-4.09	与上年同期持平
应收账款	198,581,693.80	6.24	284,868,530.00	8.35	-30.29	工程类应收账款收回
预付款项	5,351,682.19	0.17	4,172,280.66	0.12	28.27	支付施工工程款
其他应收款	15,207,440.26	0.48	15,086,426.13	0.44	0.80	与上年同期持平
递延所得税资产	5,730,188.31	0.18	5,584,866.66	0.16	2.60	与上年同期持平
短期借款			175,000,000.00	5.13	-100.00	银行贷款全部偿还
应付账款	272,052,748.31	8.55	346,120,203.33	10.15	-21.40	应付工程款减少
预收款项	392,989,367.56	12.36	247,966,786.02	7.27	58.48	本期商品房销售收款
应付利息			188,500.00	0.01	-100.00	银行贷款全部偿还
其他应付款	42,040,105.04	1.32	35,700,979.91	1.05	17.76	代收代缴契税等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30,000,000.00	3.81	-100.00	银行贷款全部偿还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详见第三节“公司业务概要、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房地产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1. 报告期内房地产储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持有待开发土地的区域	持有待开发土地的面积(平方米)	一级土地整理面积(平方米)	规划计容建筑面积(平方米)	是/否涉及合作开发项目	合作开发项目涉及的面积(平方米)	合作开发项目的权益占比(%)
1	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	260,000	0	622,448	否		

2. 报告期内房地产开发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在建项目/新开工项目/竣工项目	项目用地面积(平方米)	项目规划计容建筑面积(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在建建筑面积(平方米)	已竣工面积(平方米)	总投资额	报告期实际投资额
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六合一方	商品房销售	在建项目	433,000	987,000	987,000	148,770	215,782	266,974	33,988

3. 报告期内房地产销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地区	项目	经营业态	可供出售面积(平方米)	已预售面积(平方米)
1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	六合一方	商品房销售	74,005.86	67,315.21

4. 报告期内房地产出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 投资状况分析**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公司 类型	主要业 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长春经开集团工程 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 司	工程施 工	30,000,000.00	175,738,980.47	33,441,271.58	50,485,686.19	4,462,670.2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子公 司	安装工 程	50,000,000.00	141,309,841.68	18,810,287.93	30,491,913.05	1,424,384.36
长春经开大厦物业服务 有限公司	子公 司	物业管 理	3,000,000.00	43,865,625.57	19,201,022.16	28,215,552.37	1,212,871.05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1、房地产开发市场未来发展趋势

2018 年楼市进入深度调整期，受一线城市限购限贷政策影响，改善类住宅供应压力较大，城市区域供求两极分化严重，热点区域如南关、北湖等地供应量增加，预计明年市场供应量上升，刚需和改善需求将城市逐渐分级，需要通过大量刚需楼盘的供应来满足首次置业的需求，也将平衡长春房价的快速增长，“稳增长”才是房地产发展的主流；长春属于二三线城市，对于国家房价调控，抗跌性较强，从 2014 年开始，房价一路攀升，2017 年一手房价格达 7000 元/㎡，着实表明，刚需产品库存减少催生价格看涨，市场需求存在透支；同时长春商品房住宅的库存量已经

维持在一个比较低的水平，库存压力有所减弱，去库存已经不是当前政府调控的主基调。库存的大幅减少，供不应求导致价格上涨。

展望 2018 年，房地产市场需求以刚需为主导向改善为主转变，随着二孩家庭持续增多，三、四房产品成交或将增加；在房价持续上涨的作用下，刚需客群购买力压力增加，多居室的小户型需求将进一步提高，在满足功能性的同时尽量控制总价在支付能力范围内。

2、工业自动化生产线装备未来发展方向

首先，现阶段，汽车工业是国内工业自动化生产线装备最大的应用市场。随着市场对工业自动化生产线装备产品认可度的不断提高，工业自动化生产线装备应用正从汽车工业向一般工业延伸；其次，工业自动化生产线装备未来趋势是行业细分化。对某一行业的工艺有深入理解，才有机会将工业自动化生产线装备模块化、功能化、进而作为标准设备来提供装备服务。第三，工业自动化生产线装备供应商的业务未来向智慧工厂或数字化工厂方向发展，将来不仅仅做硬件设备的集成，更多是顶层架构设计和软件方面的集成。

(二)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1、稳步推进房地产开发业务

公司董事会一致认为：未来房地产政策短期将坚持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主体政策收紧趋势不变，形成“高端有市场、中端有支持、低端有保障”的住房发展格局。中长期逐步构建并完善长效机制，中央政治局会议指出要加快住房制度改革和长效机制建设，2018 年楼市长效机制落实将进一步加快，调控政策的具体都将围绕“房住不炒”这一定位展开，市场存在供不应求的市场格局，房价犹存一定上涨压力。2018 年，公司房地产开发业务仍将坚持增强产业发展能力与业务创新，以客户为中心提升全面质量，努力实现公司业务的高质量与稳健发展。

2、公司紧紧把握产业转型升级的契机

2017 年 4 月 19 日，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锦源”）签订了《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核准本次股份转让，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万丰锦源。万丰锦源是一家以先进制造业为核心的国际化集团公司。公司将依托控股股东的产业优势，紧紧把握产业转型升级的契机。

2018 年 4 月 10 日，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实现公司产业转型升级，提出建设年产 222 套工业自动化生产线装备项目。该项目可为汽车产业和重工业提供自动化系统解决方案，帮助汽车企业在产业升级中摆脱能源、人力、场地以及资金方面的约束，实现智能制造。该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的业务范围，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三)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8 年，公司将紧密围绕并贯彻执行上述“公司发展战略”，坚持增强产业发展能力与业务创新；坚持“以经营质量为核心，以人为本”的经营指导思想；坚持“永恒提升价值，不断奉献社会”的企业使命。为企业实现可持续发展、为股东创造更好的回报、为员工提高生活质量、为国家创造更多税收、积极承担社会责任。

鉴于 2018 年长春市房地产市场发展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整体经营策略仍以“稳中求进”为主，以推进公司产业结构调整 and 升级为辅。2018 年度公司预计营业总收入 27,200 万元，比去年实际完成营业总收入减少 34.81%，其中房地产开发项目收入 22,000 万元，占计划营业总收入 80.88%，基础设施承建项目收入 3,860 万元，占计划营业总收入 14.19%；预计营业成本 23,745

万元，税金及附加 2,385 万元，三项费用 7,922 万元；预计投资收益 15,645 万元；企业所得税费用等 3717 万元。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及政策风险

公司所属房地产行业受国家政策、信贷政策等多方面政策因素影响较大，受市场环境、供需情况的市场制约较多，行业调控政策所产生的不确定性依然存在，导致公司经营环境的复杂多变，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发展。对此，公司将密切关注宏观政策及市场动态，及时把握市场格局变化，积极应对市场调整。

2、原材料价格风险及控制

原材料、制造费用在成本中占了主要部分，未来几年，原材料成本存在上涨的可能性。公司将通过原材料采购管理、生产管理、内部挖潜等各种方式，也可以消化一部分材料涨价带来的压力。

3、产品技术落后于市场需求的风险及控制

公司即将投资的工业自动化生产线装备项目行业技术发展速度较快，随着物联网技术进一步发展，汽车工业自动化生产线装备智能化要求越来越高发展。如果项目产品技术水平不能够满足市场的需求，则无法达到预期的盈利目标。对此，公司应紧跟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与客户保持技术沟通交流，满足市场多变的需求。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充分考虑了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章程》及审议程序的规定，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1、利润分配基本原则

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条件

公司上一年度盈利，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审计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可累计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事项。

3、分配的具体政策

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公司原则上按年进行利润分配，并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利润分配的比例：在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前提下，公司连续三个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公司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决策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票股利的发放条件：

(1)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且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

(2) 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并考虑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4、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财务管理部拟定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每年将根据当期的经营情况和项目投资的资金需求计划，在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确定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意见，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按照上交所要求，必要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公司在一定情况下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证，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应按照上交所要求，必要时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吉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现金分红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14】45 号）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我公司现金分红行为，增强现金分红透明度，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切实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监管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2014 年，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修改了《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的修改，已经公司 201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4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就修改《公司章程》涉及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修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吉林证监局相关文件的要求，兼顾了股东取得合理投资回报的意愿和公司可持续性发展的需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则、形式、时间间隔、条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审批程序等，能够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意公司此次修改《公司章

程》。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的修改，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基本原则、分配条件、具体政策、审议程序、变更等，也明确了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7 年	0	0.06	0	2,790,197.28	9,031,852.35	30.89
2016 年	0	0.05	0	2,325,164.40	7,716,673.13	30
2015 年	0	0.03	0	1,395,098.64	4,679,634.98	30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 已达到 ☐ 未达到 ☒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要求，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拟在编制 2017 年度报表过程中，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95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7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7.5
财务顾问		
保荐人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所负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一) 托管、承包、租赁事项****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1、委托理财情况****(1).委托理财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单项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委托理财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1).委托贷款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单项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委托贷款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七、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一)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环境信息情况**1.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重要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重点排污单位之外的公司☐适用 ☒不适用**3.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四) 其他说明**☐适用 ☒不适用**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一) 转债发行情况**☐适用 ☒不适用**(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适用 ☒不适用**(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适用 ☒不适用**(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适用 ☒不适用**(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第六节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适用 ☒不适用**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适用 ☒不适用**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适用 ☐不适用

2005 年本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26,6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投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3,912.5 万股股份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2011 年 6 月，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大股东质押的股份数量由原来的 3,912.5 万股变更为 5,086.25 万股。

公司于 2011 年 7 月 1 日接到第二大股东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集团”）通知，国资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961.7004 万股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相关证券质押登记手续已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2017 年 3 月 24 日，创投公司原质押给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5,086.25 万股股份，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2017 年 7 月 27 日，本公司接到第二大股东国资集团通知，国资集团原质押给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 1961.7004 万股已办理完成解除质押手续。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9,12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8,941

（二）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长春经济技术 开发区创业投 资控股有限公 司	0	101,736,960	21.88	0	无	0	国有法 人

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25,764,105	5.54	0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信中利普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976,280	16,976,280	3.65	0	质押	16,976,280	未知
阎占表	12,039,800	13,349,900	2.8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严荣飞	5,423,942	5,423,942	1.1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裘登尧	3,203,500	3,203,500	0.6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郑雨富	2,591,434	2,591,434	0.56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王跃乐	2,457,800	2,457,800	0.5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邢原源	2,300,000	2,300,000	0.4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郑芳萍	1,961,930	1,961,930	0.4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1,736,960		人民币普通股	101,736,960			
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764,105		人民币普通股	25,764,105			
北京信中利普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6,976,280		人民币普通股	16,976,280			
阎占表	13,349,900		人民币普通股	13,349,900			
严荣飞	5,423,942		人民币普通股	5,423,942			
裘登尧	3,203,500		人民币普通股	3,203,500			
郑雨富	2,591,434		人民币普通股	2,591,434			
王跃乐	2,457,800		人民币普通股	2,457,800			
邢原源	2,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300,000			
郑芳萍	1,961,930		人民币普通股	1,961,9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股东中，已知第一大股东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其他流通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已知第二大股东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流通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未知其他流通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流通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尚智勇
成立日期	2000 年 9 月 4 日
主要经营业务	高技术风险投资，证券战略投资，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企业收购兼并顾问，企业发展战略设计；房地产开发、土地开发与利用（取得资质证后方可经营）；基础设施建设开发与利用；房屋及厂房出租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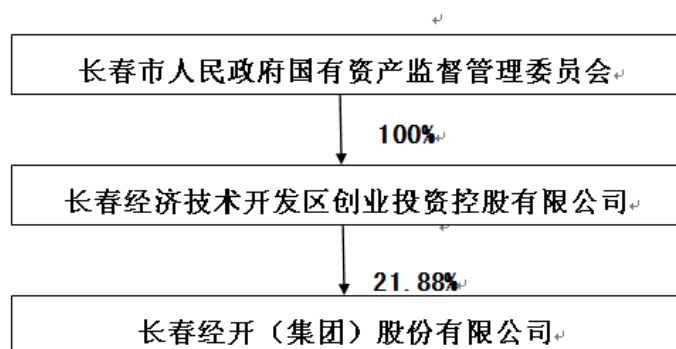
3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控股股东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创投公司”）与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锦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创投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万丰锦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007 号公告）。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核准本次股份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001 号公告）。本次股份转让前，创投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01,736,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8%，为公司控股股东，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创投公司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万丰锦源持有公司股份 101,736,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8%，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

4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机关法人
成立日期	2004 年 8 月 2 日
主要经营业务	无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无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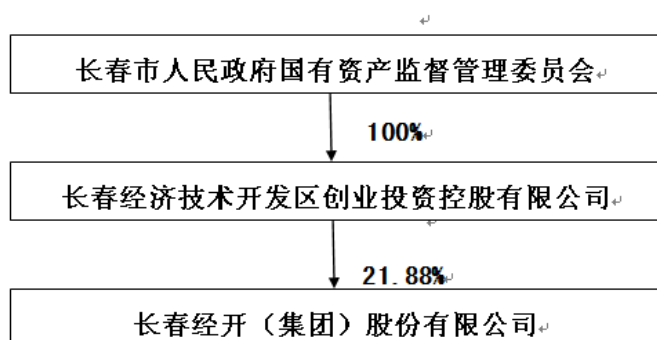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控股股东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简称“创投公司”）与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锦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创投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万丰锦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7-007 号公告）。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核准本次股份转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001 号公告）。本次股份转让前，创投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01,736,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发生变化，创投公司将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万丰锦源持有公司股份 101,736,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88%，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陈爱莲女士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 适用 ☐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 适用 ☒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 适用 ☒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 适用 ☒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七节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陈 平	董事长	男	54	2010-12-31	2018-04-9	5,009	5,009	0	无	43.89	否
王晓明	执行董事、总经理	男	54	2014-10-13	2018-04-9	0	0	0	无	39.77	否
王新刚	副董事长	男	45	2013-02-22	2018-04-9	0	0	0	无	35.65	否
刘 波	执行董事	男	54	2014-10-29	2017-01-09	0	0	0	无	18.44	否
张 程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男	52	2016-03-02	2018-04-9	0	0	0	无	32.01	否
曹家玮	执行董事、总会计师	男	45	2016-03-02	2018-04-9	0	0	0	无	32.41	否
刘 丽	执行董事、副总经理	女	51	2015-10-28	2018-04-9	0	0	0	无	28.91	否
杜 婕	独立董事	女	62	2012-06-20	2018-05-19	0	0	0	无	2.1	否
高贵富	独立董事	男	55	2012-06-20	2018-07-14	0	0	0	无	4.2	否
张生久	独立董事	男	64	2015-07-14	2018-07-14	0	0	0	无	4.2	否
禹 彤	独立董事	女	49	2015-07-14	2018-07-14	0	0	0	无	4.2	否
殷 实	监事会主席	男	50	2012-06-20	2018-04-9	0	0	0	无	35.65	否
李晓辉	监事	女	49	2009-06-09	2018-04-9	0	0	0	无	26.96	否
杨照华	职工监事	女	42	2009-06-09	2018-07-14	0	0	0	无	12.84	否
方佳蕊	职工监事	女	36	2012-06-20	2018-04-9	0	0	0	无	11.13	否
陈 林	职工监事	男	39	2012-06-20	2018-07-14	0	0	0	无	12.20	否
王昱人	董事会秘书	女	46	2012-06-20	2018-07-14	0	0	0	无	30.03	否

刘立伟	副总经理	男	44	2014-05-16	2018-07-14	0	0	0	无	33.09	否
马春良	副总经理	男	45	2012-06-20	2018-07-14	0	0	0	无	30.54	否
周晓东	副总经理	男	45	2014-03-12	2018-07-14	0	0	0	无	30.02	否
王晓东	副总经理	男	47	2016-04-27	2018-07-14	0	0	0	无	38.02	否
孔 瑜	总会计师	男	40	2017-03-02	2018-03-19	0	0	0	无	11.50	否
合计	/	/	/	/	/	5,009	5,009	0	/	517.76	/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陈 平	曾任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城乡党委书记、社会事业发展局局长、长春市供热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引资办公室主任(兼商务局局长、经济合作局局长)，集团公司董事长。
王晓明	曾任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文教局局长、中共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方广场街道工作委员会书记、中共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委员、办公室主任，公司董事、总经理。
王新刚	曾任长春国际会展中心副总经理、长春国际会展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春国际会展中心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长春国际会展中心副总经理兼展览公司经理、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公司副董事长。
刘 波	曾任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局局长、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局长。
张 程	曾任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局副局长，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副局长，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局局长，长春国际会展中心集团公司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曹家玮	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总会计师。
刘 丽	曾任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企事业党委副书记、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软环境投诉中心主任、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监察室副主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
杜 婕	吉林省十一届人大常委，第十一届全国人大代表，第十二届全国政协委员，吉林省政协常委，吉林大学东北亚研究院世界经济博士，曾任电力部第一工程局一处主管会计、吉林商业专科学校老师、吉林大学会计系教师兼副主任、吉林大学经济管理系教师兼主任、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吉林大学经济系教授、博士生导师、东北证券、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高贵富	曾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长春兴业公司经营管理部副经理、中信长春国际大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经理兼海外咨询顾问中心总经理、吉林省能源经济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吉林电联企业集团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集安电联线缆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现任吉林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吉林大学创业研究中心民营经济研究室主任、吉林大学管理学院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教育中心教学副主任、恒泰长财证券公司高级战略顾问、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生久	曾任吉林省政府法律顾问、吉林省律师协会秘书长、吉林省法律援助中心主任、吉林电力股份、通钢集团、顺发恒业独立董事，现任吉林勤志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吉林省律师协会副会长、吉林省律师纪律委员会主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禹 彤	曾任吉林省物资局生产资料总公司会计、长春市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中准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注册会计师、华微电子第五届

	监事会监事，现任中国科学院长春分院监察审计处高级会计师、华微电子第六届监事会监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殷 实	曾任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商务局招商科科长、副处级员、经济发展局副局长、商务局副局长、本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纪检委书记。
李晓辉	曾就职于本公司证券部、行政管理部、监事会办公室，现任本公司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
杨照华	曾就职于长春市公证处、本公司行政管理部、资产管理部，现就职于本公司监事会办公室。
方佳蕊	曾任长春工业大学人文信息学院法学讲师，现就职于本公司法规与规划发展办公室。
陈 林	曾任山东威海司法局司法鉴定所办公室副主任，现就职于本公司法规与规划发展办公室。
王昱人	曾任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热力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企业经营计划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刘立伟	曾任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装备制造业园区办公室副主任、主任，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副局长、党总支书记。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电气安装有限公司总经理。
马春良	曾任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分公司预算部经理、副总经理，本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
周晓东	曾任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开发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长春经开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
王晓东	曾任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副主任、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工程管理中心主任、吉林省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吉林省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长春经开（集团）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
孔 瑜	曾任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运行科科长、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公司总会计师。

其它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杜 婕	吉林大学经济系	教授、博士生导师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南京熊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高贵富	吉林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EMBA 中心副主任
张生久	吉林省律师协会；吉林省律师纪律委员会；吉林圣久律师事务所	副会长；主任；主任（合伙人）
禹 彤	中国科学院长春分院	高级会计师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无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依据《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资管理办法》确定，定期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考核测评，根据经济任务指标完成情况确定其奖励部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资管理办法》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见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表）”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见上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表）”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杜 婕	独立董事	离任	工作变动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45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09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54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53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0
销售人员	14
技术人员	207
财务人员	25
行政人员	108
合计	354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大学本科以上	195
大专	106
中专	18
其他	35
合计	354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建立了市场化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和标准，形成了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奖金相结合的报酬体系。公司员工享有“五险一金”、带薪休假等法定福利。每位管理人员的薪酬与年度经营指标计划的完成情况挂钩，按照年初签订的《生产经营责任书》所述各项指标进行严格考核，根据考核结论发放绩效工资和奖金。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每年年初分别制定了中层干部、普通员工全年培训计划。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年度经营计划的需要，通过内部培训、外聘专家培训和参加监管部门组织的各种专项培训等方式，进行分层次、分专业、分岗位的全方位培训。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为主体的决策、执行和监督体系，各项会议的议事规则，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职责和权限，形成了各负其责、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法决定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等。

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依法行使公司的经营决策权，建立和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业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依制度安排履行职责。

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负责对董事、高管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负责检查公司的财务及经营状况，对公司的重大生产经营活动行使监督权，向股东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经理层向董事会负责，执行董事会决议，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主持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通过指挥、协调、管理、监督各职能部门及分子公司行使经营管理权，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转。

公司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要求，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各类信息，确保公司所有股东都有平等机会获得公司信息。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 月 8 日	www.sse.com.cn	2017 年 1 月 9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7 年 5 月 19 日	www.sse.com.cn	2017 年 5 月 20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1 月 6 日	www.sse.com.cn	2017 年 11 月 7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 年 11 月 15 日	www.sse.com.cn	2017 年 11 月 16 日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陈平	否	6	4	2	0	0	否	4
王晓明	否	6	4	2	0	0	否	4
王新刚	否	6	4	2	0	0	否	4
张程	否	6	4	2	0	0	否	4
曹家玮	否	6	4	2	0	0	否	4
刘丽	否	6	4	2	0	0	否	4

杜婕	是	2	1	1	0	0	否	4
高贵富	是	6	4	2	0	0	否	4
张生久	是	6	4	2	0	0	否	4
禹彤	是	6	4	2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6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4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2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依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分别开展专业工作，就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董事会选举、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内控建设和定期报告编制工作等事项，认真履行了各自的职责。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高管由董事会聘任，对董事会负责，并有明确的主管业务分工。每年年初，公司董事会根据发展战略和当年经营计划安排，对公司高管提出明确的工作要求，并在年终进行述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论，发放当年奖金。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于年报披露日同时披露《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结论一致。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瑞华审字[2018] 21060016 号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春经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长春经开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长春经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我们确定下列事项是需要在审计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一）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 22 及“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注释 26。

长春经开公司 2017 年度营业收入 41,721.82 万元，其中房地产开发项目收入 21,065.79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 50.49%。

长春经开公司在买卖双方签订销售合同并在产权部门备案、取得买方付款证明、房产完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由于房地产开发项目收入对长春经开公司的重要性，因此，我们将房地产开发项目的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房地产开发项目收入确认，我们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评价与房地产开发项目收入确认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并测试其关键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选取已实现销售的房产样本，检查买卖合同、收款记录及可以证明房产已达到交付条件的支持性文件等，以评价相关房产销售收入是否符合长春经开公司的收入确认条件；

(3) 获取业务部门销售台账、交房签收记录及房产管理部门备案信息等资料，结合存货盘点，检查实际销售情况，以评价房产销售收入的真实性；

(4) 对房地产开发项目收入进行截止测试，以评价房产销售收入是否确认在恰当的会计期间；

(5) 检查财务报告中管理层对房地产开发项目收入的披露是否恰当。

(二)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评估

1、事项描述

相关信息披露参阅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注释 10 及“六、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注释 5。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长春经开房地产开发项目的存货（指开发成本及开发产品）账面价值合计 168,103.79 万元，占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52.86%。

长春经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确定每个房地产开发项目存货的可变现净值。在确定可变现净值过程中，需估算每个房地产开发项目存货的预期未来净售价和未来销售费用以及相关销售税金等，该过程涉及重大的管理层判断和估计。由于估计房地产开发项目存货达到完工状态时将要发生的建造成本和未来净售价存在固有风险，且房地

产开发项目存货对长春经开公司财务报表影响重大，我们将房地产开发项目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评估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针对房地产开发项目存货可变现净值的评估，我们实施的重要审计程序包括：

（1）评价、测试与房地产开发项目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在抽样的基础上对房地产开发项目进行实地观察，并询问管理层这些开发项目的进度和各项目最新预测所反映的总开发成本预算； □

（3）评价管理层可变现净值的估值方法，并将关键估计和假设（包括与平均净售价有关的关键估计和假设等），与市场可获取数据和公司的销售预算计划进行比较；
□

（4）复核长春经开公司房地产开发项目存货可变现净值相关的计算过程和会计处理，检查计算结果是否出现重大差异。对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进行测试，检查本期存货跌价准备变化情况，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四、其他信息

长春经开公司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 2017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长春经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长春经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长春经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长春经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

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三）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长春经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长春经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就长春经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张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红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七、1	160,099,854.60	166,923,485.14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附七、5	198,581,693.80	284,868,530.00
预付款项	附七、6	5,351,682.19	4,172,280.6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附七、9	15,207,440.26	15,086,426.1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附七、10	1,732,576,401.52	1,800,830,236.2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附七、13	40,431,189.60	31,794,349.12
流动资产合计		2,152,248,261.97	2,303,675,307.34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附七、16	835,421,761.88	904,287,513.73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附七、18	142,388,544.85	149,176,866.72
固定资产	附七、19	42,319,813.46	45,000,789.1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附七、25	2,330,377.50	2,445,711.91

开发支出			
商誉	附七、 27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附七、 29	5,730,188.31	5,584,866.6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28,190,686.00	1,106,495,748.20
资产总计		3,180,438,947.97	3,410,171,055.5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七、 31		17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附七、 35	272,052,748.31	346,120,203.33
预收款项	附七、 36	392,989,367.56	247,966,786.0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附七、 37	4,712,749.29	11,691,037.91
应交税费	附七、 38	30,744,720.26	31,901,317.98
应付利息	附七、 39		188,500.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附七、 41	42,040,105.04	35,700,979.91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附七、 43		13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42,539,690.46	978,568,825.1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附七、 4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附七、 29	6,238,247.83	6,621,825.55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6,238,247.83	6,621,825.55
负债合计		748,777,938.29	985,190,650.7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附七、 53	465,032,880.00	465,032,8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附七、 55	978,515,263.35	978,515,263.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附七、 59	203,456,794.64	202,898,863.6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附七、 60	784,544,776.09	778,396,034.8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1,549,714.08	2,424,843,041.84
少数股东权益		111,295.60	137,363.0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31,661,009.68	2,424,980,404.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180,438,947.97	3,410,171,055.54

法定代表人：吴锦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永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永华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498,970.55	130,962,058.0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附十七、 1	94,945.20	377,156.92
预付款项		50,000.00	106,90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附十七、 2	575,143,568.16	849,730,486.96
存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7,345.10	
流动资产合计		582,804,829.01	981,176,607.9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835,421,761.88	904,287,513.73
长期股权投资	附十七、 3	1,181,727,946.39	1,186,677,946.39
投资性房地产		115,545,745.10	118,990,240.94
固定资产		23,300,300.78	24,559,748.9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10,901.09	844,776.1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50,784.88	5,493,396.0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162,357,440.12	2,240,853,622.17
资产总计		2,745,162,269.13	3,222,030,230.1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2,197,079.92	46,517,305.06
预收款项		12,071,936.47	24,692,629.28
应付职工薪酬		1,225,483.91	1,815,720.69
应交税费		2,886,073.01	11,546,068.09
应付利息			188,50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8,401,962.95	467,144,404.31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6,782,536.26	706,904,627.4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26,782,536.26	706,904,627.4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465,032,880.00	465,032,88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74,431,419.30	974,431,419.3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203,456,794.64	202,898,863.61
未分配利润		875,458,638.93	872,762,439.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18,379,732.87	2,515,125,602.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45,162,269.13	3,222,030,230.11

法定代表人：吴锦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永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永华

合并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417,218,216.27	429,095,341.64
其中：营业收入	附七、61	417,218,216.27	429,095,341.64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28,476,692.89	460,739,969.29
其中：营业成本	附七、61	341,972,567.50	334,172,128.57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附七、62	23,237,148.63	22,878,155.40
销售费用	附七、63	3,269,217.56	2,885,047.13
管理费用	附七、64	66,073,245.98	65,236,251.63
财务费用	附七、65	342,380.07	28,269,251.57
资产减值损失	附七、66	-6,417,866.85	7,299,134.9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七、68	32,077,133.28	58,026,252.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七、68	1,024,421.32	746,268.6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1,843,077.98	27,127,893.48
加：营业外收入	附七、69	37,846.16	828.50
减：营业外支出	附七、70	1,434,635.06	2,206,227.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446,289.08	24,922,494.80
减：所得税费用	附七、71	11,440,504.13	17,245,205.6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05,784.95	7,677,289.1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005,784.95	7,677,289.15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少数股东损益		-26,067.40	-39,383.98
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31,852.35	7,716,673.1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9,005,784.95	7,677,289.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9,031,852.35	7,716,673.1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067.40	-39,383.98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定代表人：吴锦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永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永华

母公司利润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附十七、4	19,868,198.05	20,256,750.37
减：营业成本	附十七、4	4,795,033.77	4,449,462.39
税金及附加		3,724,216.25	3,998,804.8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5,277,929.18	24,316,026.16
财务费用		-3,974,334.83	6,356,125.37
资产减值损失		10,717,354.09	-5,880,995.8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十七、5	32,077,133.28	58,026,252.5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405,132.87	45,043,579.96
加：营业外收入			323.50
减：营业外支出		339,727.70	367,844.5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065,405.17	44,676,058.89
减：所得税费用		5,486,094.87	11,273,696.2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79,310.30	33,402,362.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79,310.30	33,402,362.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			

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579,310.30	33,402,362.6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吴锦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廖永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 廖永华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02,868,799.88	402,764,791.2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七、73(1)	209,002,696.49	128,129,832.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11,871,496.37	530,894,623.6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8,160,540.29	227,464,408.70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145,674.48	75,764,350.30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310,946.07	52,643,592.9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2,057,258.65	104,062,772.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1,674,419.49	459,935,124.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197,076.88	70,959,498.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994,389.63	136,895,516.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560,739.17	62,816,988.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972,497.9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555,128.80	200,685,003.7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5,201.84	798,593.43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七、73（4）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25,201.84	798,593.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29,926.96	199,886,410.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6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七、73（5）		1,4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6,4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5,000,000.00	66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18,607.24	35,768,291.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附七、73（6）		1,426,603.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5,418,607.24	701,194,895.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5,418,607.24	-434,724,895.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1,603.40	-163,878,986.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248,990.00	325,127,976.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857,386.60	161,248,990.00

法定代表人：吴锦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永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永华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25,717.92	23,588,266.3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87,182,783.86	859,745,097.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5,208,501.78	883,333,363.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09,749.26	1,799,765.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176,710.00	16,775,322.07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565,962.22	15,176,341.8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7,340,807.81	794,020,196.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8,393,229.29	827,771,62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184,727.51	55,561,737.2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0,994,389.63	136,895,516.8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560,739.17	62,816,988.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5,555,128.80	199,712,505.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146,935.00	953,492.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146,935.00	3,453,492.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1,408,193.80	196,259,013.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5,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6,47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5,000,000.00	38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275,705.11	13,614,826.5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26,603.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275,705.11	399,041,430.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275,705.11	-152,571,430.3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3,052,238.82	99,249,320.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551,209.37	31,301,888.7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498,970.55	130,551,209.37

法定代表人：吴锦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永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永华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65,032,880.00				978,515,263.35				202,898,863.61		778,396,034.88	137,363.00	2,424,980,404.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5,032,880.00				978,515,263.35				202,898,863.61		778,396,034.88	137,363.00	2,424,980,404.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7,931.03		6,148,741.21	-26,067.40	6,680,604.84
（一）综合收益总额											9,031,852.35	-26,067.40	9,005,784.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利润分配									557,931.03		-2,883,111.14		-2,325,180.11

1. 提取盈余公积								557,931.03		-557,931.0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325,180.11		-2,325,180.11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5,032,880.00				978,515,263.35			203,456,794.64		784,544,776.09	111,295.60	2,431,661,009.68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65,032,880.00				978,515,263.35				199,558,627.34		775,414,693.15	176,746.98	2,418,698,210.8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5,032,880.00				978,515,263.35				199,558,627.34		775,414,693.15	176,746.98	2,418,698,210.8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40,236.27		2,981,341.73	-39,383.98	6,282,194.0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7,716,673.13	-39,383.98	7,677,289.1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340,236.27		-4,735,331.40		-1,395,095.13
1. 提取盈余公积									3,340,236.27		-3,340,236.2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95,095.13		-1,395,095.13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5,032,880.00				978,515,263.35				202,898,863.61		778,396,034.88	137,363.00	2,424,980,404.84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吴锦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永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永华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65,032,880.00				974,431,419.30				202,898,863.61	872,762,439.77	2,515,125,602.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5,032,880.00				974,431,419.30				202,898,863.61	872,762,439.77	2,515,125,602.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7,931.03	2,696,199.16	3,254,130.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79,310.30	5,579,310.3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57,931.03	-2,883,111.14	-2,325,180.11
1．提取盈余公积									557,931.03	-557,931.03	
2．对所有者（或股东）										-2,325,180.11	-2,325,180.11

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5,032,880.00				974,431,419.30				203,456,794.64	875,458,638.93	2,518,379,732.87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465,032,880.00				974,431,419.30				199,558,627.34	844,095,408.52	2,483,118,335.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465,032,880.00				974,431,419.30				199,558,627.34	844,095,408.52	2,483,118,335.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340,236.27	28,667,031.25	32,007,267.5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3,402,362.65	33,402,362.6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340,236.27	-4,735,331.40	-1,395,095.13	
1. 提取盈余公积								3,340,236.27	-3,340,236.27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395,095.13	-1,395,095.13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465,032,880.00				974,431,419.30			202,898,863.61	872,762,439.77	2,515,125,602.68	

法定代表人：吴锦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廖永华 会计机构负责人：廖永华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包含子公司时统称“本集团”）原名“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经长春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长体改联字[1993]129号文批准，于1993年3月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8,000万元。1999年7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字[1999]89号文批准，向社会公开发行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7,500万股，并于1999年9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挂牌交易，至此本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5,500万元。经过2000年5月实施的送股利润分配方案和2003年6月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发行字[2003]51号文核准实施配股之后，本公司注册资本增至35,771.76万元。2004年6月公司名称变更为长春经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6月2日实施每10股转增3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转增后注册资本增至46,503.29万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46,503.29万股。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原为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投公司”），实际控制人原为长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4月19日，创投公司与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锦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创投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万丰锦源。2018年2月12日，创投公司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事项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2018年3月1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此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已经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股份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创投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万丰锦源持有公司股份101,736,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陈爱莲女士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公司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20101124067880U。注册地址为长春市自由大路5188号，法定代表人为吴锦华，经营范围包括：房地产开发；公用设施投资、开发、建设、租赁、经营、管理；实业与科技投资。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8年4月26日决议批准报出。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2017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12户，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与上年度相比未发生变化。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2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从事房地产开发、公用设施投资、租赁等业务。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27“收入”等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33“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团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集团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正常营业周期是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除房地产行业、建筑施工行业子公司以外，本集团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主要从事房地产开发、建筑施工，正常营业周期超过一年且不固定，故以 12 个月作为正常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及子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

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5号的通知》（财会〔2012〕19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

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集团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集团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

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集团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 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 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 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 本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及贷款承诺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

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

	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关联方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经减值测试后不存在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 1 年）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15	15
3—4 年	20	20
4—5 年	25	25
5 年以上	30	3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本集团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
-------------	---

	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4) 坏账准备的转回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11.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本集团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原材料、低值易耗品、开发产品、开发成本、工程施工等。

房地产开发公司的开发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

工程施工公司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2) 存货取得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3) 房产开发公司相关项目核算方法

维修基金的核算方法：房产开发公司根据 2010 年 10 月 29 日长春市人民政府令[2010] 16 号《长春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和《关于长春市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交存标准的通知》，新建商品房屋首期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交存的具体情况为：多层住宅（含单体别墅）按 95 元/平方米，小高层、高层（7 层以上含 7 层）商品房屋按 125 元/平方米向业主收取物业专项维修基金。

质量保证金核算方法：在支付建安工程结算款时，按合同确定的质量保证金 5%比例进行扣款并在“应付账款”科目下分单位核算。质量保证期满，未发生工程质量问题，则根据公司工程开发部门的通知退还质量保证金。

房产开发公司对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公共配套设施为公共配套项目（如幼儿园等），以及由政府部门收取的公共配套设施费，本公司将其发生的相关支出列入开发成本，按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项目进行分摊和明细核算。

(4) 存货发出的计价方法

取得存货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的领用和发出均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开发产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计价法确定其实际成本。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本集团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7)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领用时采用一次摊销法摊销。

12.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若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则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具体标准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某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本集团已经就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其中，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本集团初始计量或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时，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处置组，所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该处置组内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持有待售准则”）的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

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准则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时，本集团不再将其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或将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1）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可收回金额。

13.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五、9“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或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

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13（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4. 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等。

投资性房地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并按照与房屋建筑物或土地使用权一致的政策进行折旧或摊销。

投资性房地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1“长期资产减值”。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5.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 适用 ☐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40	5	2.38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1“长期资产减值”。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6.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1 “长期资产减值”。

17. 借款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8. 生物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9. 油气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20.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 适用 ☐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3)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1“长期资产减值”。

21.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2. 长期待摊费用

☒ 适用 ☐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3.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本集团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集团在职工为本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集团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4.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1）亏损合同

亏损合同是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待执行合同变成亏损合同，且该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上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将合同预计损失超过合同标的资产已确认的减值损失（如有）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2）重组义务

对于有详细、正式并且已经对外公告的重组计划，在满足前述预计负债的确认条件的情况下，按照与重组有关的直接支出确定预计负债金额。

25.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26.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房地产销售收入

在签订了销售合同，取得了买方付款证明，房产完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具体的确认标准为：买卖双方签订销售合同并在产权部门备案；取得了买方付款证明；房产完工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公司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3）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已经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计算确定完工进度，据此确认收入的实现。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对于提供建设移交方式（BT）参与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本公司于项目建造期间，对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

(4) 出租物业收入

按租赁合同或协议规定的租赁期间与租赁金额，在相关租金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可以收款的证据时，确认出租物业收入的实现。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集团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8. 政府补助**(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政府补助是指本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以投资者身份并享有相应所有者权益而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其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 适用 ☐ 不适用

与本集团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的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适用 ☐ 不适用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0.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3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追溯调整法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比较数据相应调整。	经本集团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批准。	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项目； 2016年度，资产处置收益项目； 营业外收入减少746,268.62元 资产处置收益增加746,268.62元

①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

针对前述两项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集团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时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并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变更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同时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集团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集团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集团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集团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五、27 “收入”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租赁的归类

本集团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集团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 坏账准备计提

本集团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款项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款项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款项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及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存货跌价准备

本集团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集团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集团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集团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折旧和摊销

本集团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集团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集团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集团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集团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集团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 土地增值税

本集团根据国税发[2006]187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土地增值税清算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基于清算口径累计计提了土地增值税准备金，考虑到土地增值税有可能受到主管税务机关届时对可扣除项目认定结果的影响，实际上的缴纳额可能高于或低于资产负债表日估计的数额，估计额的任何增减变动都会影响以后年度的损益。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适用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适用税率包括 3%、5%、6%、11%、17%	3%、5%、6%、11%、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25%计缴。	25%
房产税	出租房产按房产租金收入的 12%计缴房产税；自用房产的房产税按固定资产余值的 1.2%计缴。	12%、1.2%
土地增值税	按预收房款的一定比例（1.5%—2.5%）预缴，待开发项目达到政策规定的清算条件时，对土地增值税进行汇算清缴，按超率累进税率 30%—60%计缴	30%—60%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地方税务局下发长经地税通【2017】464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本集团控股子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采用核定征收方式

申报预缴，核定应税所得率为 10%，每期应申报预缴税额按当期应税收入总额*核定的应税所得率*25%计算。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737.98	46,970.29
银行存款	159,846,648.62	166,634,782.96
其他货币资金	242,468.00	241,731.89
合计	160,099,854.60	166,923,485.14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他说明

其他货币资金为按揭保证金存款，见附注七、76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除前述事项，本集团无其他因抵押、质押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 比例 (%)	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8,172,440.84	95.75	29,590,747.04	12.97	198,581,693.80	328,891,024.87	97.77	44,022,494.87	13.39	284,868,530.00
其中：账龄组合	228,172,440.84	95.75	29,590,747.04	12.97	198,581,693.80	328,891,024.87	97.77	44,022,494.87	13.39	284,868,530.00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122,747.21	4.25	10,122,747.21	100.00		7,515,781.56	2.23	7,515,781.56	100.00	
合计	238,295,188.05	100.00	39,713,494.25	—	198,581,693.80	336,406,806.43	100.00	51,538,276.43	—	284,868,530.00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80,180,542.81	4,009,027.14	5.00
1 至 2 年	47,369,603.86	4,736,960.39	10.00
2 至 3 年	41,777,237.48	6,266,585.62	15.00
3 至 4 年	24,655,094.46	4,931,018.89	20.00
4 至 5 年	12,196,673.49	3,049,168.37	25.00
5 年以上	21,993,288.74	6,597,986.63	30.00
合计	228,172,440.84	29,590,747.04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应收账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	1,399,999.22	100.00	1,399,999.22	长期挂账、催要无果，预计不能收回
长春康达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440,000.00	100.00	1,440,000.00	
其他 (54 项目)	7,282,747.99	100.00	7,282,747.99	
合 计	10,122,747.21	—	10,122,747.21	

(2). 本年计提、转销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1,824,782.18 元；本年转销的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143,450,665.23 元, 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60.20%, 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23,923,102.51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818,724.37	90.04	787,648.56	18.88
1 至 2 年	243,667.82	4.55	672,410.00	16.12
2 至 3 年	217,090.00	4.06	2,712,222.10	65.00
3 年以上	72,200.00	1.35		
合计	5,351,682.19	100.00	4,172,280.66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 主要为子公司吉林省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等单位尚未结算的电费等。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集团按预付对象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汇总金额为 3,118,975.21 元, 占预付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58.2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769,657.95	31.28	3,562,217.69	18.98	15,207,440.26	18,496,077.18	31.83	3,409,651.05	18.43	15,086,426.13
其中：账龄组合	18,769,657.95	31.28	3,562,217.69	18.98	15,207,440.26	18,496,077.18	31.83	3,409,651.05	18.43	15,086,426.13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1,230,314.07	68.72	41,230,314.07	100.00		39,614,941.47	68.17	39,614,941.47	100.00	
合计	59,999,972.02	100.00	44,792,531.76	—	15,207,440.26	58,111,018.65	100.00	43,024,592.52	—	15,086,426.13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帐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5,129,197.29	256,459.88	5.00
1 至 2 年	2,622,484.22	262,248.42	10.00
2 至 3 年	772,078.00	115,811.70	15.00
3 至 4 年	921,300.00	184,260.00	20.00
4 至 5 年	1,078,836.84	269,709.21	25.00
5 年以上	8,245,761.60	2,473,728.48	30.00

合计	18,769,657.95	3,562,217.69	—
----	---------------	--------------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年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内容	账面余额	计提比例 (%)	坏账准备	计提理由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材料实验室	4,056,316.16	100.00	4,056,316.16	长期挂账或催要无果，预计不能收回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口总公司粮油食品分公司	2,925,880.09	100.00	2,925,880.0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艺公司	2,910,000.00	100.00	2,910,000.0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服装鞋业公司	2,689,973.72	100.00	2,689,973.72	
中华桦甸工商实业有限公司	2,640,000.00	100.00	2,640,000.0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贸易公司	2,162,801.66	100.00	2,162,801.6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口总公司机械设备公司	1,502,450.67	100.00	1,502,450.6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木制品公司	1,443,479.79	100.00	1,443,479.79	
开发区市政维护处	1,302,605.26	100.00	1,302,605.26	
开发区物贸公司	1,261,654.70	100.00	1,261,654.7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经贸公司	1,154,200.00	100.00	1,154,200.00	
其他项目（135 项）	17,180,952.02	100.00	17,180,952.02	
合 计	41,230,314.07	—	41,230,314.07	

(2). 本年计提、转销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767,939.24 元；本年转销的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0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44,952,932.16	43,932,259.16
备用金	7,375,001.80	7,000,672.45
保证金	5,699,259.00	3,683,238.00
BT 回购款	111,282.69	1,179,938.21
代扣代缴	182,719.19	453,714.03
其他	1,678,777.18	1,861,196.80
合计	59,999,972.02	58,111,018.65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 应收款 期末余 额合计 数的比 例(%)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长春市供热发展有限公司	往来款	4,929,432.60	5 年以上	8.22	1,478,829.78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材料实验室	往来款	4,056,316.16	2-3 年 794,144.98, 3-4 年 733,986.57, 4-5 年 804,922.48, 5 年以上 1,723,262.13	6.76	4,056,316.16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口总公司粮油分公司	往来款	2,925,880.09	5 年以上	4.88	2,925,880.0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艺公司	往来款	2,910,000.00	5 年以上	4.85	2,910,000.0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服装鞋业公司	往来款	2,689,973.72	5 年以上	4.48	2,689,973.72
合计	/	17,511,602.57	/	29.19	14,060,999.75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240,184.10	1,759,675.00	480,509.10	3,133,504.75	1,759,675.00	1,373,829.75
库存商品	8,058.30		8,058.30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1,049,967.10		51,049,967.10	64,606,035.97		64,606,035.97
开发产品	454,832,197.09	2,471,671.52	452,360,525.57	623,126,765.74	3,927,639.33	619,199,126.41
开发成本	1,228,677,341.45		1,228,677,341.45	1,125,448,010.28	9,796,766.12	1,115,651,244.16
合计	1,736,807,748.04	4,231,346.52	1,732,576,401.52	1,816,314,316.74	15,484,080.45	1,800,830,236.29

注：本年无新增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1.1 开发成本明细情况

项目名称	开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六合一方房地产开发项目	2011.9	302,498.09 万元	1,125,448,010.28	1,170,526,436.07
东方新嘉园房地产开发项目				58,150,905.38
合 计	—	—	1,125,448,010.28	1,228,677,341.45

注 1：六合一方房地产开发项目由全资子公司吉林省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项目待开发土地五宗，宗地总面积 397,247 平方米，已全部取得土地使用权证。

根据六合一方项目规模，公司拟分四期进行开发。正在进行的“六合一方”A 区、B 区、D 区、E 区开发建设项目预计总投资 302,498.09 万元，建筑面积 733,911.04 平方米，规划总用地 327,043 平方米。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A 区一期、B 区一期、E 区一期等建筑单体主体工程全部完工；D 地块会馆（售楼中心）已经完工，D 区一期正在建设中；A 区一期、B 区一期、D 区一期、E 区一期已取得预售许可证，目前正在进行可售商品房销售工作；剩余未开发地块将视市场情况择机开发。

注 2：东方新嘉园房地产开发项目由全资子公司长春经开集团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开发建设。项目待开发土地一宗，宗地编号为 220105008588GB00124，面积 20,001 平方米，坐落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丙二街以西、丙二十二路以南、丙十二路以北。项目预计 2018 年 10 月正式开工，2021 年 10 月竣工，项目开发成本主要为土地价款等。

1.2 开发产品明细情况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兴隆山棚户区改造项目	2014 年	35,615,976.63	270,994.41	5,926,513.07	29,960,457.97
六合一方 A 区一期	2013 年	174,084,631.69	-2,430,307.52	28,921,531.03	142,732,793.14

项目名称	竣工时间	年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年末余额
六合一方 B 区一期	2014 年	346,231,494.09	5,644,046.89	120,721,202.05	231,154,338.93
六合一方 E 区一期	2015 年	67,194,663.33	933,122.32	17,143,178.60	50,984,607.05
合 计	—	623,126,765.74	4,417,856.10	172,712,424.75	454,832,197.09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759,675.00					1,759,675.00
在产品						
库存商品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开发产品	3,927,639.33	259,847.04		945,733.21	770,081.64	2,471,671.52
开发成本	9,796,766.12	2,706,533.00			12,503,299.12	
合计	15,484,080.45	2,966,380.04		945,733.21	13,273,380.76	4,231,346.52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51,049,967.10
累计已确认毛利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51,049,967.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依据及本年转回或转销原因

项 目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依据	本年转回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本年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
开发产品	按市场价值评估	销售价格回升	商品房销售
开发成本（注）	土地收储转让价款		土地收储已完成

2017 年 4 月 25 日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与集团全资子公司六合房地产公司签订土地收购协议，收购六合房地产公司持有坐落于经开区合肥路以北、朝阳东路以东土地面积为 35,815 平方米（宗地编号为 53-102-141）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六合房地产公司以前年度预计了存货跌价准备。本期土地收储完成，存货跌价准备转销。

11、持有待售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缴税金及预计一年内可抵扣进项税	40,431,189.60	31,794,349.12
合计	40,431,189.60	31,794,349.12

注：预缴税费主要是子公司吉林省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缴的营业税、土地增值税、所得税等税费。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693,704,595.57		693,704,595.57	754,627,421.21		754,627,421.21	
BT 业务							
其中：BT 业务-回购期项目	1,213,096.92		1,213,096.92	2,331,230.13		2,331,230.13	
BT 业务-建设期项目	140,504,069.39		140,504,069.39	147,328,862.39		147,328,862.39	
合计	835,421,761.88		835,421,761.88	904,287,513.73		904,287,513.73	/

长期应收款明细

项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一级土地开发项目(注 1)	693,704,595.57	754,627,421.21
道路路灯项目(注 2)	35,742,257.00	46,011,846.00
保税区道路、围网、卡口项目(注 3)	85,720,037.39	85,720,037.39
世纪大街的大中修项目(注 4)	20,254,871.92	17,928,209.13
合 计	835,421,761.88	904,287,513.73

注 1：一级土地开发项目

2005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了《临港经济区 3.6 平方公里经营性用地项目投资协议书》，就目标地块临港经济区 3.6 平方公里土地进行一级土地开发。

2008 年 4 月 14 日本公司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了《临港经济区 3.6 平方公里经营性用地项目投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双方约定进行土地置换，将原定位于临港经济区 3.6 平方公里的土地置换为长春市玉米工业园（兴隆山镇）、总面积 2,232,100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办公用地、商业用地的 17 块宗地（以下简称目标土地）委托给本公司进行一级开发，开发期限为 8 年。协议约定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正式生效。2008 年 5 月 14 日，此协议经本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截止 2008 年底，本公司根据前述协议、补充协议等共陆续向开发区管委会支付了 14.73 亿元开发相关资金。

2010 年 6 月本公司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了《关于长春兴隆山镇建设宗地委托开发之补充协议》，明确本公司已经支付目标土地出让净收益人民币 111,607.83 万元，并为了推进土地开发进程向开发区管委会支付前期开发费用 35,697.55 万元，累计支付开发区管委会 147,305.38 万元。协议另外明确，列入兴隆山老镇区改造计划的土地，如不能再按原约定条件进行开发，双方应进行投资终止性决算。决算时将按原支付的土地出让净收益款、前期开发费的分摊按年投资净收益率 6%（营业税另行计算）计算确定预期投资收益。

2012 年 3 月土地收储中心收回目标土地中的长春宇都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兴隆山原陶瓷厂的房屋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司陆续代垫了相关的收储成本 22,483.78 万元。2012 年 9 月此地块部分宗地招拍挂出售。2013 年 4 月 15 日公司与管委会签订《关于兴隆山镇一级土地开发陶瓷厂地块结算付款协议》，约定按管委会与市财政对该地块出让财政清算结果，返还本公司一级土地开发投资款及预期收益 11,067.80 万元。其中，返还公司的土地预期收益及收储成本等 8,874.95 万元，预期投资收益补偿款 2,192.85 万元。

2012 年 4 月 5 日根据《关于长春兴隆山镇建设宗地委托开发项目之投资（部分）终止决算协议》、《关于长春兴隆山镇建设宗地委托开发项目之〈补充协议〉2》，开发区管委会对目标土地中用于棚户区改造规划中医院、消防、学校、公园、回迁楼等设施建设的 85 万平方米土地，按本公司投资数额核算和预期投资收益补偿数额确定的决算规则进行终止性结算。由此，2012 年度返还本公司投资款 42,500.85 万元、预期投资收益补偿款 9,987.70 万元。

2014 年 12 月本公司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了《关于长春兴隆山镇建设宗地委托开发项目之投资（部分）终止决算协议》，对《关于长春兴隆山镇建设宗地委托开发项目之〈补充协议〉2》中所述目标土地中用于行政办公、公共绿地等项目建设的 31.8 万平方米土地进行终止结算。于 2014 年度返还本公司投资款 15,900.32 万元，预期投资收益补偿款 6,360.13 万元。

2015 年 12 月本公司与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了《关于长春兴隆山镇建设宗地委托开发项目之投资（部分）终止决算协议》，对《关于长春兴隆山镇建设宗地委托开发项目之〈补充协议〉2》所述目标土地中近两年内无出让计划的地块一、地块三、地块五共 29.44 万平方米土地进行终止性结算。2015 年度返还本公司投资款 14,720.29 万元人民币，预期投资收益补偿 6,771.34 万元人民币。

本项目最初的合作协议于 2008 年 5 月 14 日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生效，且原定开发期限为 8 年。截至 2016 年，鉴于项目无法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开发区管委会与本公司就此进行了磋商，并最终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签订了《关于长春兴隆山镇建设宗地委托开发项目之〈补充协议〉3》。

双方一致同意对长春兴隆山镇建设宗地委托开发项目有关协议、补充协议的履行期限进行延期，从原定期限延续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6 月 14 日开发区管委会与本公司签订《长春兴隆山镇建设宗地委托开发项目返还预付前期费用备忘录》，依据原协议对本公司垫付前期开发费用的返还规则，双方就返还预付前期费用事宜形成了备忘录。备忘录明确由管委会返还本公司预付的前期费用 8,053.69 万元，及其相应的预期投资收益 3,946.31 万元（其中含税额 223.38 万元），共计 1.2 亿元。

2016 年 12 月 5 日开发区管委会与本公司签订《长春兴隆山镇建设宗地委托开发项目返还预付前期费用备忘录》。备忘录明确管委会返还本公司预付的前期费用 4,276.32 万元，及其相应的预期投资收益 2,223.68 万元（其中含税额 125.87 万元），共计 6,5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5 日开发区管委会与本公司签订《长春兴隆山镇建设宗地委托开发项目返还预付前期费用备忘录》，备忘录明确管委会返还本公司预付的前期费用 4,193.55 万元，及其相应的预期投资收益 2,306.45 万元（其中含税 130.55 万元），共计 6,500 万元。

2017 年 12 月 5 日开发区管委会与本公司签订《长春兴隆山镇建设宗地委托开发、项目返还预付前期费用备忘录》，备忘录明确管委会返还本公司预付的前期费用 1,898.73 万元，及其相应的预期投资收益 1,101.26 万元（其中含税额 62.34 万元），共计 3,000 万元。

综上所述，兴隆山一级土地开发项目原定总面积 223.21 万平方米，其中终止性结算 146.24 万平方米，招拍挂结算 6.84 万平方米，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土地面积结余 70.12 万平方米；本公司于此项目下的相关支出结余金额包括：支付管委会预期土地收益 350,637,491.49 元，支付管委会前期收储成本 174,545,456.67 元，支付管委会前期开发费 168,521,647.41 元，合计 693,704,595.57 元。

注 2：道路路灯项目

BT 业务-建设期及回购期项目，项目由本公司子公司长春经开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及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电气安装有限公司承建。根据与长春得赛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约定，项目建设期 2011 年至 2012 年，工程回购期限为 5 年，部分项目变更及终止后，合同子项目共计 35 项，合同总额调整为 7,602.60 万元。实际结算时以开发区财政评审中心委托造价事务所审定为准。截至目前，项目已经全部完工，34 项已经完成结算，1 项正在办理结算，其中兴隆丙三街项目等 30 项目已收回工程款。

注 3：保税区道路、围网、卡口项目

BT 业务-建设期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经开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建。根据与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约定，合同约定项目建设期 2011 年至 2012 年，工程回购期限为 5 年，部分项目变更后，

合同子项目共计 6 项，合同总额为 11,660.00 万元，实际结算时以开发区财政评审中心委托造价事务所审定为准。截至目前，项目已经全部完工，3 项已经完成结算，2 项正在办理结算中，1 项已准备办理结算。

注 4：世纪大街大中修工程项目

BT 业务-建设期及回购期项目，由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春经开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承建。根据与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住房保障和公共事业服务中心签署的合同约定，项目建设期自 2011 年开始，工程回购期限为 5 年，预算总投资 4,555.00 万元。5 个项目已经全部完工，并全部完成结算，4 项工程已经进入 BT 回购期，其中世纪大街大中修工程已收回工程款。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176,710,683.29	8,794,902.57	185,505,585.86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76,710,683.29	8,794,902.57	185,505,585.86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4,464,075.15	1,864,643.99	36,328,719.14
2. 本期增加金额	4,213,446.57	186,464.40	4,399,910.97
(1) 计提或摊销	4,213,446.57	186,464.40	4,399,910.97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38,677,521.72	2,051,108.39	40,728,630.1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2,388,410.90		2,388,410.90
(1) 计提	2,388,410.90		2,388,410.9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2,388,410.90		2,388,410.90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5,644,750.67	6,743,794.18	142,388,544.85
2. 期初账面价值	142,246,608.14	6,930,258.58	149,176,866.72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原因
大陆汽车电子厂房	72,980,000.00	已经完成区、市规划局的两级验收,取得《竣工规划合格通知书》及《建筑工程强制检定计量器具验收报告单》,正在办理质检备案登记。
汽车电子研发中心楼	11,049,502.46	已经完成区、市规划局的两级验收,取得《竣工规划合格通知书》及《建筑工程强制检定计量器具验收报告单》,正在办理质检备案登记。
大陆汽车电子厂房二期	47,865,043.50	工程实体验收已经过质监站验收完毕,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已经准备齐全,验收相关资料已上报质监站审查。
合计	131,894,545.96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注:大陆汽车电子厂房,面积31,333平方米;汽车电子研发中心楼面积4,800平方米。大陆汽车电子厂房二期,面积8,290平方米。上述房产坐落于同一宗地,均为本集团租赁给大陆汽车电子(长春)有限公司的厂房,产权证明尚未取得。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67,013,847.25	11,603,185.46	16,522,782.77	3,292,694.57	98,432,510.05
2. 本期增加金额		470,423.42	368,514.51	247,685.23	1,086,623.16
(1) 购置		470,423.42	368,514.51	247,685.23	1,086,623.16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454,757.87	316,333.28	1,580,141.16	233,605.00	2,584,837.31
(1) 处置或报废	454,757.87	316,333.28	1,580,141.16	233,605.00	2,584,837.31
4. 期末余额	66,559,089.38	11,757,275.60	15,311,156.12	3,306,774.80	96,934,295.90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28,972,833.15	8,137,461.66	12,018,430.74	2,302,269.40	51,430,994.95
2. 本期增加金额	1,601,135.84	375,218.88	1,084,371.82	353,373.84	3,414,100.38
(1) 计提	1,601,135.84	375,218.88	1,084,371.82	353,373.84	3,414,100.38
3. 本期减少金额	164,866.65	310,362.13	1,521,153.27	226,133.66	2,222,515.71
(1) 处置或报废	164,866.65	310,362.13	1,521,153.27	226,133.66	2,222,515.71
4. 期末余额	30,409,102.34	8,202,318.41	11,581,649.29	2,429,509.58	52,622,579.62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1,670,770.65	278,808.76	51,146.51	2,000,725.9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8,823.10		8,823.10
(1) 处置或报废			8,823.10		8,823.10
4. 期末余额		1,670,770.65	269,985.66	51,146.51	1,991,902.82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36,149,987.04	1,884,186.54	3,459,521.17	826,118.71	42,319,813.46
2. 期初账面价值	38,041,014.10	1,794,953.15	4,225,543.27	939,278.66	45,000,789.18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工程建设分公司车库	80,000.00	浦东路办公楼为联建开发形成,天一房屋为抵账资产转入,暂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工程建设分公司浦东路房屋	2,322,096.91	浦东路办公楼为联建开发形成,天一房屋为抵账资产转入,暂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工程建设分公司天一房屋	1,400,000.00	浦东路办公楼为联建开发形成,天一房屋为抵账资产转入,暂无法办理产权证书
合计	3,802,096.9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031,691.25	285,092.43	4,316,783.68
2. 本期增加金额		18,000.00	18,000.00
(1) 购置		18,000.00	18,000.0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4,031,691.25	303,092.43	4,334,783.68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664,467.32	206,604.45	1,871,071.77
2. 本期增加金额	97,708.24	35,626.17	133,334.41
(1) 计提	97,708.24	35,626.17	133,334.41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1,762,175.56	242,230.62	2,004,406.1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269,515.69	60,861.81	2,330,377.50
2. 期初账面价值	2,367,223.93	78,487.98	2,445,711.91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的	其他	处置	其他	
长春经开集团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63,197.76					1,163,197.76
合计	1,163,197.76					1,163,197.76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处置	其他	
长春经开集团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63,197.76					1,163,197.76
合计	1,163,197.76					1,163,197.76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2007年5月10日本公司第五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受让长春经开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受让长春经开集团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本公司实际支付的19,928,000.00元股权转让款高于购买日调整后净资产公允价18,764,802.24元的差额1,163,197.76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确认为商誉。以前年度经减值测试确认减值准备1,163,197.76元。商誉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五、21。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2,920,753.22	5,730,188.31	22,339,466.67	5,584,866.66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可抵扣亏损				
合计	22,920,753.22	5,730,188.31	22,339,466.67	5,584,866.6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资产评估增值	24,952,991.32	6,238,247.83	26,487,302.20	6,621,825.55
合计	24,952,991.32	6,238,247.83	26,487,302.20	6,621,825.55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亏损	64,590,794.08	51,265,957.34
资产减值准备	57,966,820.65	77,866,531.93
应付职工薪酬	4,712,749.29	11,060,931.05
合计	127,270,364.02	140,193,420.32

注: 因子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的所得税为核定征收方式,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中不包含该子公司的暂时性差异; 除集团本部及长春经开大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外可抵扣亏损未来能否在弥补期限内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 因此本集团未确认与之相关暂时性差异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7 年		7,059,390.20	
2018 年	14,166,650.07	14,166,650.07	
2019 年	222,483.68	222,483.68	
2020 年	6,515,448.60	6,515,448.60	
2021 年	23,301,984.79	23,301,984.79	
2022 年	20,384,226.94		
合计	64,590,794.08	51,265,957.34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175,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合计		175,000,000.00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	188,766,548.46	252,054,575.52
应付材料费	69,943,391.54	85,035,002.10
应付机械费	10,988,816.24	6,359,089.35
应付劳务费	463,970.40	753,094.99
其他小额款项	1,890,021.67	1,918,441.37
合计	272,052,748.31	346,120,203.3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热集团有限公司	10,211,261.20	工程暂未全部结算
江苏南通六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559,231.00	工程暂未全部结算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皇房地产开发公司	6,970,175.00	工程暂未全部结算
吉林省第二建筑有限责任公司	5,674,047.60	工程暂未全部结算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3,051,510.00	工程暂未全部结算
合计	33,466,224.8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购房款	372,709,174.32	221,512,675.70
BT 业务	11,667,795.36	21,667,795.36
工程款	7,138,340.60	741.00
物业费	631,424.09	1,300,740.00
租金	842,633.19	3,484,833.96
合计	392,989,367.56	247,966,786.02

预收款中，预收房款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	年初余额	年末余额	竣工时间	预售比例
六合一方 A 区	74,397,242.95	50,181,148.32	2013 年	89.16%
六合一方 B 区	65,731,914.75	115,141,918.00	2014 年	47.62%
六合一方 D 区		154,100,021.00	尚未竣工	57.96%
六合一方 E 区	71,135,669.00	53,024,987.00	2015 年	100.00%
兴隆山棚户区改造项目-不回购部分	8,490,689.00		2014 年	
六合车位	1,757,160.00	261,100.00	2014 年	0.17%
合 计	221,512,675.70	372,709,174.32	—	—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BT 业务	11,667,795.36	未达确认条件的 BT 项目工程款等
购房款	139,248,483.96	未达收入确认条件的预收房款
合计	150,916,279.32	—

注：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预收款项为 150,922,020.32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200,236,366.06 元），主要为吉林省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预收的房款以及集团本部预收的 BT 项目工程款。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422,966.14	70,016,513.64	77,060,565.88	4,378,913.9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69,075.77	7,241,384.65	7,175,621.03	134,839.39
三、辞退福利	198,996.00			198,996.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				

利				
合计	11,691,037.91	77,257,898.29	84,236,186.91	4,712,749.29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178,169.80	59,696,775.42	66,623,290.85	3,251,654.37
二、职工福利费		2,145,913.48	2,145,913.48	
三、社会保险费	1,088.55	3,011,403.50	3,011,403.50	1,088.55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088.55	2,611,021.29	2,611,021.29	1,088.55
工伤保险费		169,641.83	169,641.83	
生育保险费		230,740.38	230,740.38	
四、住房公积金	27,485.50	4,008,666.00	3,992,931.00	43,220.5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216,222.29	1,112,177.07	1,245,448.88	1,082,950.48
六、短期带薪缺勤		33,418.17	33,418.17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		8,160.00	8,160.00	
合计	11,422,966.14	70,016,513.64	77,060,565.88	4,378,913.9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9,075.77	6,953,819.86	6,890,877.86	132,017.77
2、失业保险费		287,564.79	284,743.17	2,821.6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69,075.77	7,241,384.65	7,175,621.03	134,839.39

注: 本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 根据该等计划, 本集团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的 20%、0.7%-2.0%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 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7,738,481.78	5,413,739.95
消费税		
营业税	11,787,920.79	11,570,378.22
企业所得税	7,509,056.04	11,808,056.24
个人所得税	56,900.38	54,590.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18,325.77	2,011,995.24
土地使用税	22,211.88	20,128.24
土地增值税	1,183,826.21	768,192.84
房产税	127,997.41	254,237.12
合计	30,744,720.26	31,901,317.98

39、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188,500.00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合计		188,500.00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26,846,382.04	22,933,053.89
保证金及抵押金	1,661,629.52	1,625,886.04
前期费	2,731,423.29	2,967,194.46
代收代缴	8,253,327.34	2,995,707.14
待退房款	468,021.28	3,127,316.93
其他	2,079,321.57	2,051,821.45
合计	42,040,105.04	35,700,979.9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乐东一期、二期等项目结算手续费	2,967,194.46	房地产分公司前期项目未办理结算的手续费
集资楼费用	3,535,734.36	工程未结算
通力工艺品公司	3,243,990.76	暂未支付

东皇公司	2,085,842.19	工程未结算
合计	11,832,761.77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持有待售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0,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计		130,000,000.00

其他说明：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项 目	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质押、抵押、保证借款		130,000,000.00
合 计		130,000,000.00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30,000,000.00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质押、抵押、保证借款（注2）		10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30,000,000.00
合计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465,032,880.00						465,032,880.00

其他说明：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956,408,288.23			956,408,288.23
其他资本公积	22,106,975.12			22,106,975.12
合计	978,515,263.35			978,515,263.35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59、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202,898,863.61	557,931.03		203,456,794.64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202,898,863.61	557,931.03		203,456,794.64

注：根据公司法、章程的规定，本集团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60、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78,396,034.88	775,414,693.1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78,396,034.88	775,414,693.15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9,031,852.35	7,716,673.1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557,931.03	3,340,236.2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2,325,180.11	1,395,095.13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784,544,776.09	778,396,034.88

注：经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325,180.11 元。

6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17,218,216.27	341,972,567.50	429,095,341.64	334,172,128.57
其他业务				
合计	417,218,216.27	341,972,567.50	429,095,341.64	334,172,128.57

主营业务（分行业）

行业名称	本年发生数		上年发生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施工收入	126,644,012.43	113,144,717.61	90,943,962.40	71,952,616.57
安装收入	28,006,435.33	25,804,254.30	28,788,171.94	25,492,210.19
物业服务	29,115,173.88	25,147,782.97	22,321,146.87	17,765,486.32
租赁收入	22,794,689.05	5,195,170.87	22,683,587.11	5,445,391.72
商品房销售	210,657,905.58	172,680,641.75	264,358,473.32	213,516,423.77
合 计	417,218,216.27	341,972,567.50	429,095,341.64	334,172,128.57

62、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3,247,371.29	10,225,948.33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91,496.76	1,528,247.45
教育费附加	632,465.28	651,070.70
资源税		
房产税	3,200,918.36	3,286,079.77
土地使用税	2,203,691.31	2,317,293.57
车船使用税		
印花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433,051.50	440,521.57
土地增值税	10,705,145.59	3,500,418.38
其他	1,323,008.54	928,575.63
合计	23,237,148.63	22,878,155.40

各项税金及附加的计缴标准详见附注六、税项。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采暖费	726,081.61	1,117,551.39
营销推广费	1,016,487.11	1,159,785.20
销售代理费用及佣金	1,183,641.35	143,095.42
行政费用	194,718.83	121,023.92
其他	148,288.66	343,591.20
合计	3,269,217.56	2,885,047.13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39,017,278.04	34,821,183.24
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13,290,047.64	12,605,998.30
折旧及摊销	3,230,670.42	3,327,113.59
中介机构费	4,135,430.68	7,070,619.04
办公费	700,407.79	1,132,176.07
修理费	216,171.60	1,286,306.22
车辆费用及保险	977,947.88	827,132.27
燃料费	482,614.88	598,815.00
采暖费	1,400,109.52	346,060.28
业务招待费	293,517.23	291,602.38
差旅费	219,501.28	360,328.34
水电费	231,473.20	367,776.50
其他	1,878,075.82	2,201,140.40
合计	66,073,245.98	65,236,251.63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131,944.81	33,910,123.65
减：利息收入	-7,922,111.43	-7,253,276.53
汇兑损益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其他	132,546.69	1,612,404.45
合计	342,380.07	28,269,251.57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10,056,842.94	-4,483,154.61
二、存货跌价损失	1,250,565.19	11,782,289.60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2,388,410.90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6,417,866.85	7,299,134.99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BT 项目产生的投资收益	160,323.18	237,865.85
其他	31,916,810.10	57,788,386.66
合计	32,077,133.28	58,026,252.51

注：投资收益“其他”主要是开发区管委会返还本公司为兴隆山一级土地开发业务垫付的前期开发费用，由此取得的税后预期收益，详见附注七、68。

其他说明：

资产处置收益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入当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资产处置收益	1,024,421.32	746,268.62	1,024,421.32
合 计	1,024,421.32	746,268.62	1,024,421.32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其他	37,846.16	828.50	37,846.16
合计	37,846.16	828.50	37,846.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1,552.07	7,603.41	21,552.07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违约利息	1,080,177.61	1,046,609.50	1,080,177.61
违约金、滞纳金及罚款支出等	332,905.38	1,152,014.27	332,905.38
合计	1,434,635.06	2,206,227.18	1,434,635.06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969,403.50	12,845,971.20
递延所得税费用	-528,899.37	4,399,234.45
合计	11,440,504.13	17,245,205.65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20,446,289.08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5,111,572.2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1,517,945.74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789,522.63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057,354.97
所得税费用	11,440,504.1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有关单位往来款项	146,635,462.80	71,801,208.53
利息收入	211,763.14	170,385.86
代收水费、电费、电话费等	15,905,542.82	8,455,515.50
职工归还的备用金	386,654.80	1,125,445.00
BT利息	8,172,969.17	43,669,545.56
收回保证金	37,172,940.00	2,907,731.98
其他	517,363.76	
合计	209,002,696.49	128,129,832.43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有关单位往来款项	147,338,626.00	53,159,900.64
水电费	479,691.46	6,741,854.16
营销推广费及营销代理费	2,189,165.46	1,302,880.62
中介机构费	4,272,983.36	4,043,898.02
办公费	1,327,635.30	1,128,746.30
业务招待费	293,534.21	291,602.38
职工借出的备用金	3,170,144.09	1,654,120.67

差旅费	207,400.28	360,328.34
修理费	568,227.24	1,264,721.22
物业维修基金	9,600,000.00	53,186.89
支付保证金	37,924,742.00	25,080,627.00
其他	4,685,109.25	8,980,906.69
合计	212,057,258.65	104,062,772.93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返还BT暂收款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保证金		1,470,000.00
合计		1,47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贷款咨询费		1,426,603.76
合计		1,426,603.76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9,005,784.95	7,677,289.15
加：资产减值准备	-6,417,866.85	7,299,134.9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627,546.95	7,713,594.86
无形资产摊销	319,798.81	327,617.0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5,771.7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24,421.32	-742,155.9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1,552.07	3,490.7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904,927.13	35,235,474.8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2,077,133.28	-58,026,252.5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45,321.65	4,826,277.42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83,577.72	-427,042.9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9,506,568.70	142,644,197.7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8,885,151.02	166,296,170.2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6,974,068.07	-242,254,068.7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197,076.88	70,959,498.7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59,857,386.60	161,248,990.00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161,248,990.00	325,127,976.4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1,603.40	-163,878,986.46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59,857,386.60	161,248,990.00
其中: 库存现金	10,737.98	46,970.2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59,846,648.62	161,202,019.7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9,857,386.60	161,248,990.00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2,468.00	商品房贷款保证金
应收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242,468.00	/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0、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3、 反向购买

☐适用 ☒不适用

4、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口有限公司	长春	经济开发区自由大路5188号	进出口贸易	99		投资设立
长春经开新资本招商有限公司	长春	经济开发区自由大路5188号	基础设施	99		投资设立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长春	经济开发区昆山路1451号	安装工程	99.73		投资设立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长春	经济开发区深圳街3号	建筑施工	99.77		投资设立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长春	经济开发区秦皇岛路1号	管道建筑安装	99		投资设立
长春经开东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长春	经济开发区浦东路25号	生产销售	99.9885		投资设立
长春经开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长春	经济开发区自由大路100号	工程施工	100		投资设立
长春经开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长春	经济开发区自由大路5188号	物业管理	100		投资设立
吉林省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	长春市自由大路5188号	房地产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春经开集团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长春	经济开发区深圳街3号	房地产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吉林旺通经贸有限公司	长春	经济开发区昆山路15号	装饰装潢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长春经开大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长春	经济开发区自由大路5188号	物业管理	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			
长春经开新资本招商有限公司	1.00	-2,704.87		75,373.1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0.27	3,845.84		90,291.4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0.23	-430.80		32,512.64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00	-26,777.57		-86,881.60
合计	—	-26,067.40		111,295.60

子公司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口有限公司	28,601.21		28,601.21	24,920,720.29		24,920,720.29	28,601.21	9,986.36	38,587.57	24,930,668.75		24,930,668.75
长春经开新资本招商有限公司	156,533,216.86	430,584.62	156,963,801.48	149,426,491.67		149,426,491.67	127,376,408.15	624,942.09	128,001,350.24	120,193,553.02		120,193,553.0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164,793,025.70	10,945,954.77	175,738,980.47	142,297,708.89		142,297,708.89	191,012,056.18	11,761,082.47	202,773,138.65	170,756,251.43		170,756,251.4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15,245,289.77	2,298,236.32	217,543,526.09	203,407,596.59		203,407,596.59	149,846,119.59	2,489,851.22	152,335,970.81	138,012,731.83		138,012,731.8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13,074,787.49		13,074,787.49	21,762,947.45		21,762,947.45	15,636,609.07	115,935.89	15,752,544.96	21,762,947.45		21,762,947.45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口有限公司		-37.90	-37.90					
长春经开新资本招商有限公司		-270,487.41	-270,487.41	99,890,009.27		-164,511.56	-164,511.56	1,239,362.32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30,494,913.05	1,424,384.36	1,424,384.36	20,613,761.90	29,401,046.74	-9,974,041.79	-9,974,041.79	26,161,658.1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9,603,472.19	-187,309.48	-187,309.48	11,759,544.03	19,540,828.27	-2,413,695.42	-2,413,695.42	53,093,154.59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2,677,757.47	-2,677,757.47	33,627.86		-525,745.55	-525,745.55	-930.22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适用 ☒不适用**(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适用 ☒不适用**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适用 ☒不适用**4、重要的共同经营**☐适用 ☒不适用**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6、其他**☐适用 ☒不适用**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适用 ☐不适用**1、金融工具内容**

本集团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应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票据等。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说明见本附注五.9 相关项目。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利率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本集团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2、风险管理的目标和政策

本集团从事多种经营，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集团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集团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集团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1) 利率风险—现金流量变动风险

本集团因利率变动引起金融工具现金流量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浮动利率银行借款（详见本附注七、43 至附注七、45）有关。本集团的政策是通过维持适当的浮动利率以管理利息成本。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集团无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

（2）信用风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可能引起本集团财务损失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主要来自于合同另一方未能履行义务而导致本集团金融资产产生的损失以及本集团承担的财务担保。

本集团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除附注十四、2（2）所载本集团作出的财务担保外，本集团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集团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于资产负债表日就上述财务担保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已在附注十四、2（2）中披露。

本集团持有的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资产状况良好、信用风险较低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管理层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本集团采取限额存放和密切监控银行账户余额的变动等方式，规避商业银行的信用风险。

本集团已经形成了应收账款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销售房屋方面，由于本集团通常在转移房屋产权时已从购买人处取得全部款项，因此信用风险较小。建筑施工方面，通过严格审查客户信用，严格执行应收款催收程序，降低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

其他应收款主要包括押金、保证金以及代垫款等项目，本集团根据相关业务的发展需要对该类款项实施管理，确保款项收回的及时性。

（3）流动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集团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集团的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集团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

本集团将银行借款作为主要资金来源。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没有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

本集团通过执行资金预算管理，监控当前和未来一段时间的资金流动性要求，定期检查当前和预期的资金流动性需求，以确保集团维持充裕的资金储备，同时与金融机构开展授信合作，获得主要金融机构承诺额度提供足够的备用资金，以满足长短期的流动资金需求，降低资金流动性风险。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由大路 5188 号	高技术风险投资，证券战略投资，实业投资等	10,000	21.88	21.88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注：本公司的原控股股东为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最终控制方是长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 年 4 月 19 日，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与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进行转让。2018 年 2 月 12 日，此事项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2018 年 3 月 13 日，完成过户登

记手续。股份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为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爱莲女士。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陈爱莲女士。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 适用 ☐ 不适用

详见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4、其他关联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本集团 5.54% 股权
长春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54% 股权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长春正涛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54% 股权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长春志诚建材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54% 股权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长春恒力专用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54% 股权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长春经开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54% 股权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长春经开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持有本公司 5.54% 股权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5、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长春正涛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劳务	1,209,459.46	48,051.41
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劳务	13,835,833.50	231,362.51
	提供物业服务	2,586,527.62	2,380,640.72
长春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提供工程劳务	21,874,116.77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177,600.00	5,428,200.00
其中：（各金额区间人数）		
[20 万元以上]	13	15
[15~20 万元]	1	1
[10~15 万元]	4	5
[10 万元以下]	4	4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长春经开国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409,264.08	621,213.20	394,120.39	132,551.64
应收账款	长春正涛电子设备有限公司	2,635,408.15	261,061.22	1,429,427.58	142,942.76
应收账款	长春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12,800,519.00	738,061.85	980,359.00	98,035.90
应收账款	长春经开开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3,212,339.38	2,068,218.83	14,373,978.01	1,610,793.00
	合 计	41,057,530.61	3,688,555.10	38,339,079.79	3,221,034.86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长春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	221,088.00	221,088.00
	合 计	221,088.00	221,088.00

7、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三、股份支付**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1、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或有事项**(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无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团无对外提供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经营惯例性担保

本集团子公司吉林省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按房地产经营惯例为商品房承购人提供抵押贷款担保。担保类型为阶段性担保。阶段性担保的担保期限自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商品房承购人所购住房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办出及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后并交银行执管之日止。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尚未结清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42,987.6 万元。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拟分配的利润或股利	2,790,197.28
-----------	--------------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公司拟定的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7 年末总股本 465,032,88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 0.06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2,790,197.28 元（含税），本公司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于资产负债表日后提议派发的现金股利并未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为负债。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原为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投公司”），实际控制人原为长春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年4月19日，创投公司与万丰锦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锦源”）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创投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万丰锦源。2018年2月12日，创投公司转让所持公司股份事项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2018年3月1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此次股份转让的标的股份已经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股份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创投公司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万丰锦源持有公司股份101,736,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88%，为公司第一大股东，陈爱莲女士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通过，同意控股子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口有限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长春经开东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进行清算，2017年10月三家子公司进入清算期，目前清算尚未完成。

公司于2018年3月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控股子公司进行债务重组的议案》，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放弃对控股子公司的部分债权，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清算组确认应付公司债务 507 万元，新型建材公司清算组确认应付公司债务 1324 万元，共计 1831 万元。通过核查款项发生时间和具体业务内容，清算组确认是公司提供的流动资金。因为已不具备收回条件，公司本着谨慎原则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放弃上述债权不会对公司当期净利润产生影响。目前，公司同意放弃上述债权。

（二）公司与进出口公司进行债权交换，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显示，公司对进出口公司应收债权为1571 万元，其构成为公司向进出口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进出口公司目前已不能如期开展业务，不具备偿债能力。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全额计提了坏账准备，截至目前，其账面净资产价值为零；进出口公司清算组确认进出口公司现有对外债权共计 1935 万元。进出口公司上述债权催收难度较大，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截至目前，其账面净资产价值为零；公司同意与进出口公司依据账面净资产的价值（价值均为零）将公司应收进出口公司债权与进出口公司对外债权进行交换，并签订《债务重组协议》；本次债权交换不会对公司当期净利润产生影响。”

上述议案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2018年4月26日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与本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长春兴隆山镇建设宗地委托开发项目之部分投资终止决算协议》、《长春兴隆山镇建设宗地委托开发项目返还预付收储成本备忘录》及《长春兴隆山镇建设宗地委托开发项目返还预付前期费用备忘录》。

（1）《长春兴隆山镇建设宗地委托开发项目之部分投资终止决算协议》约定的主要条款：“控股股东变更后，公司为实现可持续发展，加快产业转型，对现有资产进行整合。因此，为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经协商，就地块九、地块十四、地块十三（共计28.86万平方米）土地的一级土地委托开发终止结算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依据甲乙双方2010年6月23日签署的《关于长春兴隆山镇建设宗地委托开发之补充协议》第1条第1.1、1.2款和第3条的约定，经乙方提议，甲乙双方同意对上述土地一级开发项目进行终止性结算，确定甲方应返还乙方的投资款金额为144,303,886.02元人民币（大写：壹亿肆仟肆佰叁拾万零叁仟捌佰捌拾陆元零贰分），确定甲方应支付乙方预期投资收益补偿款（截止到2018年3月31日）金额为85,860,812.18元人民币（大写：捌仟伍佰捌拾陆万零捌佰壹拾贰元壹角捌分），共计230,164,698.20元人民币（大写：贰亿叁仟

零壹佰陆拾肆万陆佰玖拾捌元贰角)。”该协议由甲乙双方加盖各自法人公章后成立,待乙方股东大会批准后发生法律效力。

(2)《长春兴隆山镇建设宗地委托开发项目返还预付收储成本备忘录》约定的主要条款:“甲方同意返还乙方预付的前期收储成本174,545,456.67元及其相应的预期投资收益56,821,153.96元,共计231,366,610.63元。”

(3)《长春兴隆山镇建设宗地委托开发项目返还预付前期费用备忘录》约定的主要条款:“应乙方要求,甲方同意返还乙方预付的前期费用40,947,080.28元及其相应的预期投资收益24,363,512.77元,共计65,310,593.05元。”该备忘录履行完毕后,在甲方对长春兴隆山镇建设宗地委托开发项目进行全面审计时,如出现差异,双方同意按约定多退少补,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上述协议及备忘录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

4、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投资建设工业工程项目并对外投资设立长春万丰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暂定名称),工程项目位于长春兴隆综合保税区内,主要产品为工业自动化生产线装备。根据项目前期规划,拟建设标准厂房、行政主楼、宿舍等建筑,共 57460 平方米,购置加工、检测设备 638 台/套,同时建设配套的供水、供电、暖通等公共设施。项目计划从 2018 年4 月开始前期工作,于2018 年10月动工,2020年9月底竣工验收,建设期30个月,投资总额为人民币6.5亿元。

5、2002年4月1日本公司和长春东皇实业有限公司(下称东皇实业公司)签定股权转让合同,将本公司所属的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等五家全资子公司各1%的股权转让给东皇实业公司。但东皇实业公司迟迟未规范履行合同,未配合办理该五家子公司的股权变更登记事宜。2009年9月22日东皇实业公司变更为个人企业,前述股权变更登记事项仍未完成。为规范这五家子公司的股权管理事宜,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资受让了上述股权。截至2017年12月31日,除子公司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之外的四家子公司均已办理完成上述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

6、分部信息

本集团经营业务未进行分部管理。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价值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35,636.00	3.19	40,690.80	—	94,945.20	538,795.60	12.67	161,638.68	—	377,156.92
其中：账龄组合	135,636.00	3.19	40,690.80	30.00	94,945.20	538,795.60	12.67	161,638.68	30.00	377,156.92
关联方组合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17,528.69	96.81	4,117,528.69	100.00		3,714,369.09	87.33	3,714,369.09	100.00	
合计	4,253,164.69	100.00	4,158,219.49	—	94,945.20	4,253,164.69	100.00	3,876,007.77	—	377,156.9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4 至 5 年			
5 年以上	135,636.00	40,690.80	30.00
合计	135,636.00	40,690.80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长春供热发展有限公司	70,139.00	70,139.00	100.0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关	1,399,999.22	1,399,999.22	100.00
吉林省粮油培训中心	602,836.37	602,836.37	100.00
长春康达实业有限公司	1,440,000.00	1,440,000.00	100.00
长春净月潭旅游经济开发区建设发展总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100.0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电信工程有限公司	403,159.60	403,159.60	100.00
长春市新华建筑公司	51,394.50	51,394.50	100.00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合 计	4, 117, 528. 69	4, 117, 528. 69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82, 211. 72 元；本年转销的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年按欠款方归集的年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3,995,995.19 元，占应收账款年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93.95%，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3,995,995.19 元。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610,757,106.89	97.46	35,613,538.73	—	575,143,568.16	879,888,633.32	98.23	30,158,146.36	—	849,730,486.96
其中：账龄组合	2,158,932.61	0.34	608,541.38	28.19	1,550,391.23	3,404,872.30	0.38	682,124.61	20.03	2,722,747.69
关联方组合	608,598,174.28	97.12	35,004,997.35	5.75	573,593,176.93	876,483,761.02	97.85	29,476,021.75	3.26	847,007,739.2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5,928,891.07	2.54	15,928,891.07	10.00		15,899,141.07	1.77	15,899,141.07	100.00	
合计	626,685,997.96	100.00	51,542,429.80	—	575,143,568.16	895,787,774.39	100.00	46,057,287.43	—	849,730,486.9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8,553.61	6,927.68	5.00
其中：1 年以内分项			
1 年以内小计	138,553.61	6,927.68	5.00
1 至 2 年			10.00
2 至 3 年	30,000.00	4,500.00	15.00
3 年以上			
3 至 4 年			20.00
4 至 5 年			25.00
5 年以上	1,990,379.00	597,113.70	30.00
合计	2,158,932.61	608,541.38	—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	------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关联方组合	608,598,174.28	35,004,997.35	5.75

纳入股份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关联方之间的应收款项及类似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个别认定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已对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口有限公司及长春经开东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对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部分计提坏账准备，合计金额 35,004,997.35 元。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名称	年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中华桦甸工商实业有限公司	2,640,000.00	2,640,000.00	100.00
开发区市政维护处	1,302,605.26	1,302,605.26	100.00
开发区物贸公司	1,261,654.70	1,261,654.70	100.00
经贸公司	1,154,200.00	1,154,200.00	100.00
其他 (40 项)	9,570,431.11	9,570,431.11	100.00
合 计	15,928,891.07	15,928,891.07	—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485,142.37 元；本年转销的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 适用 ☒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624,554,815.24	892,440,401.98
BT 回购款	111,282.69	1,179,938.21
备用金	639,995.03	682,388.17
代扣代缴	25,270.82	130,411.86
保证金	22,638.00	22,638.00
其他	1,331,996.18	1,331,996.17
合计	626,685,997.96	895,787,774.39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吉林省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	243,944,061.42	1 年以内 24,098,914.00 1-2 年 14,837,766.58, 2-3 年 20,052,261.00, 3-4 年 16,939,860.75, 4-5 年 56,554,618.00 5 年以上 111,460,641.09	38.93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	95,684,727.31	1 年以内 23,750,796.47, 1-2 年 71,128,930.84, 3-4 年 805,000.00	15.27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	90,822,108.07	1 年以内 46,585,996.00, 1-2 年 44,213,513.51, 4-5 年 22,598.56;	14.49	
吉林旺通经贸有限公司	子公司往来	40,402,569.90	1 年以内 305,904.40, 1-2 年 40,096,665.50	6.45	
长春经开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子公司往来	36,339,015.28	1 年以内	5.80	
合计	—	507,192,481.98		80.94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97,527,946.39	15,800,000.00	1,181,727,946.39	1,197,527,946.39	10,850,000.00	1,186,677,946.3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1,197,527,946.39	15,800,000.00	1,181,727,946.39	1,197,527,946.39	10,850,000.00	1,186,677,946.39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出口有限	9,900,000.00			9,900,000.00		9,900,000.00

公司						
长春经开新资本招商有限公司	9,900,000.00			9,900,000.0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工程电气安装有限公司	29,920,000.00			29,920,000.0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9,930,000.00			29,930,000.00		
长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4,950,000.00			4,950,000.00	4,950,000.00	4,950,000.00
长春经开大厦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3,090,930.19			3,090,930.19		
吉林旺通经贸有限公司	17,897,491.47			17,897,491.47		
长春经开集团东方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9,928,000.00			49,928,000.00		
长春经开东方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950,000.00			950,000.00		950,000.00
长春经开集团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吉林省六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86,061,524.73			986,061,524.73		
长春经开集团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1,197,527,946.39			1,197,527,946.39	4,950,000.00	15,800,000.00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868,198.05	4,795,033.77	20,256,750.37	4,449,462.39
其他业务				
合计	19,868,198.05	4,795,033.77	20,256,750.37	4,449,462.39

5、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BT 项目产生的投资收益	160,323.18	237,865.85
其他	31,916,810.10	57,788,386.66
合计	32,077,133.28	58,026,252.51

注：投资收益“其他”主要是开发区管委会返还本集团为兴隆山镇一级土地开发业务垫付的前期开发费用，由此取得的税后预期收益，详见附注七、68。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002,869.25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75,236.8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4,342.6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2,130.24	
合计	-378,840.42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执行。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7	0.020	0.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9	0.020	0.020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1、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3、报告期内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 吴锦华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8 年 4 月 26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